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常平关帝庙文物保护规划

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常平关帝庙保护规划

项目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合同编号：CH2021-026

承担方：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方：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

委托方：运城市盐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2025年12月

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601SJ0007

审定 张荣 张荣

审核 王帅 王帅

项目负责人 于洋 于洋

校对 李玉敏 李玉敏



姓名：于洋  
性别：男  
身份证号：110106199108053017  
聘用单位：北京国文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从业范围：古建筑、保护规划

证书编号：ZRSJ20240020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于洋  
编号：ZRSJ20240020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2025年7月2日  
变更内容：于洋单位名称变更，由“北京国文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颁证机构（盖章）  
2025年7月  
10510679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规划

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0601SJ0007

国家文物局监制

2025年度图纸报审专用章

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有效期：2025年3月12日

# 规划文本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b>8</b>
第一条 文物性质 .....	8
第二条 编制背景 .....	8
第三条 规划性质 .....	8
第四条 适用范围 .....	8
第五条 指导思想 .....	8
第六条 规划期限 .....	9
第七条 规划范围 .....	9
第八条 规划依据 .....	9
<b>第二章 文物概况及历史沿革</b> .....	<b>11</b>
第九条 文物概况 .....	11
第十条 历史沿革 .....	11
第十一条 选址与空间关系研究 .....	12
<b>第三章 保护对象认定及价值评估</b> .....	<b>14</b>
第一节 保护对象认定 .....	14
第十二条 现有保护对象认定情况评估 .....	14
第十三条 保护对象认定 .....	14
第二节 价值评估 .....	15
第十四条 价值综述 .....	15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	15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	16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	16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	16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	16
<b>第四章 现状评估 .....</b>	<b>17</b>
<b>第一节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b>	<b>17</b>
第二十条 文物建筑现状评估 .....	17
第二十一条 附属文物保存状况 .....	20
<b>第二节 防护设施现状评估 .....</b>	<b>20</b>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	20
第二十三条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	20
第二十四条 防雷设施现状评估 .....	20
<b>第三节 环境评估 .....</b>	<b>21</b>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评估 .....	21
第二十六条 其他环境要素现状评估 .....	21
第二十七条 景区内部建设环境评估 .....	22
第二十八条 周边建成环境评估 .....	22
第二十九条 电力通讯设施现状评估 .....	22
第三十条 给排水设施现状评估 .....	22
第三十一条 环卫设施现状评估 .....	23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通设施现状评估 .....	23
<b>第四节 展示利用评估 .....</b>	<b>23</b>
第三十三条 利用现状评估 .....	23

第三十四条 展示现状评估.....	24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	24
第五节 管理评估.....	24
第三十六条 保护区划评估.....	24
第三十七条 保护标志评估.....	26
第三十八条 保护档案评估.....	26
第三十九条 管理机构评估.....	26
第四十条 管理工作评估.....	26
第四十一条 档案信息管理现状评估.....	27
第四十二条 研究现状评估.....	27
第六节 上版文物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27
第四十三条 上版规划基本概况.....	27
第四十四条 执行效果及规划评价.....	28
第七节 现状评估结论.....	28
第四十五条 影响因素与评估结论.....	28
<b>第五章 规划原则、目标及策略 .....</b>	<b>30</b>
第四十六条 规划原则.....	30
第四十七条 规划目标.....	30
第四十八条 规划策略.....	30
<b>第六章 保护区划调整 .....</b>	<b>32</b>
第一节 保护区划.....	32
第四十九条 调整依据.....	32

第五十条 保护范围 .....	33
第五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	33
第二节 管理规定.....	33
第五十二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33
第五十三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34
第五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34
<b>第七章 规划措施 .....</b>	<b>36</b>
第一节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36
第五十五条 保护工程要求.....	36
第五十六条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36
第五十七条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37
第五十八条 预防性保护工程.....	38
第二节 防护系统规划.....	41
第五十九条 消防系统规划.....	41
第六十条 安防系统规划 .....	42
第六十一条 防雷系统规划.....	42
第六十二条 灾害应急预案及设施.....	42
第三节 环境整治规划.....	43
第六十三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43
第六十四条 其他环境要素整治措施.....	44
第六十五条 周边环境整治措施.....	45
第六十六条 自然环境保护策略.....	46

第六十七条 建成环境整治措施.....	47
第四节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47
第六十八条 电力通讯设施工程.....	47
第六十九条 给排水系统.....	48
第七十条 环卫设施改造工程.....	48
第七十一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48
第五节 展示利用规划.....	49
第七十二条 展示利用目标与策略.....	49
第七十三条 展示内容及方式.....	49
第七十四条 展示游线.....	51
第七十五条 展示利用服务设施.....	51
第七十六条 游客管理.....	52
第七十七条 游客容量控制.....	52
第七十八条 展示设施要求.....	52
第七十九条 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建设要求.....	53
第八十条 利用规划.....	53
第八十一条 宣传教育计划.....	54
第六节 文物管理与研究规划.....	54
第八十二条 保护标志设立.....	54
第八十三条 保护档案完善.....	54
第八十四条 管理工作.....	55
第八十五条 考古与研究规划.....	56

第八十六条 规划衔接.....	57
<b>第八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b>	<b>59</b>
第一节 规划分期.....	59
第八十七条 分期依据.....	59
第八十八条 主要实施内容.....	59
第八十九条 规划分期及实施重点.....	59
第二节 分期实施重点.....	60
第九十条 近期规划实施重点 .....	60
第九十一条 中期规划实施重点.....	61
第九十二条 远期规划实施重点.....	62
第九十三条 实施保障.....	62
第三节 投资估算.....	63
第九十四条 估算说明.....	63
第九十五条 投资估算.....	63
第九十六条 经费来源.....	63
<b>第九章 附则 .....</b>	<b>65</b>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文物性质

常平关帝庙，第六批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常平关帝庙的公布所在地为山西省，公布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批号为 6-0479-3-182，公布地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 第二条 编制背景

常平关帝庙曾于 2010 年编制文物保护规划，该规划通过评审之后虽未公布实施，但已成为地方管理部门实施相关管理工作的实际依据。之后十余年中文物自身及周边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文物的保护、管理与利用需求也在不断更新。为了进一步做好常平关帝庙的文物保护工作，统筹安排各项保护、管理、利用工作，完整真实地保存遗产价值，维护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的安全，延续其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景观环境的协调关系，并推动其遗产价值在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因此特为常平关帝庙编制文物保护规划。

## 第三条 规划性质

《常平关帝庙保护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并在遵循相关的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各方面的基本原则基础上，编制的常平关帝庙及其历史环境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依法审批公布后，本规划作为指导常平关帝庙文物保护的法规性文件。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规划应作为该地区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和基础，并将相关条款纳入上述规划中。

## 第五条 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对常平关帝庙的保护和利用进行科学合理的统筹策划，从整体环境着手，将文物本身的保护措施、展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地区旅游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城镇发展及建设的关系，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11 年，分三期实施：

- (1) 近期 2025 年—2027 年（3 年）
- (2) 中期 2028 年—2030 年（3 年）
- (3) 远期 2031 年—2035 年（5 年）

## 第七条 规划范围

《常平关帝庙保护规划》是以常平关帝庙为核心的综合性文物保护规划，包括常平关帝庙文物本体及其所处环境。主要规划范围以常平关帝庙本体为中心，包括周边重要历史环境，规划范围约 2185.16 公顷。研究范围包括规划范围及周边相邻建设环境与自然环境等。

## 第八条 规划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国家文物局等 7 部委，2004 年）
-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6 日）
-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 2. 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

-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25 年）
-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7 年）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通知》（2009 年）
- 《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2016 年）
- 《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2021 年）

### 3. 国内国际宪章、公约与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年）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 年）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 年）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2002 年）  
《关于保护遗产地精神的魁北克宣言》（2008 年）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 年）

#### 4. 相关技术规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2005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14/T 1460—2024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51017-2014

#### 5. 相关规划

《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运城市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山西常平关帝庙保护规划（2010-2020 年）》

## 第二章 文物概况及历史沿革

### 第九条 文物概况

常平关帝庙，俗称关帝家庙，位于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常平村。坐北向南，背靠盐池，面向中条山。

相传这里是关羽关氏家族的故宅，关羽自出生起至避祸出逃前一直生活于此。后人于其故宅古井处创建祖宅塔，至金代大定年间扩建成庙宇，后世随着对关羽的不断加封，常平关帝庙亦不断被重建、扩建，格局历经多次改动，现有主要建筑格局定型于清乾隆时期。

现有院落格局主要为清代时期形成的院落主轴线院落与环绕主轴线的新建旅游与管理用房组成。主轴线自前至后依此为关王故里坊、山门、祖宅塔、仪门、献殿、崇宁殿、娘娘殿及圣祖殿，两侧配以灵钟嵯海牌坊、秀毓条山牌坊、钟楼、鼓楼、于宝庙、廊房、碑亭、东西官厅、关平殿、关兴殿。

### 第十条 历史沿革

- 东汉中平元年（公元184年）于关羽故宅井上创建祖宅塔。
- 金大定十七年（1177年）重修祖宅塔，新建正殿（崇宁殿）三间、寝殿三间、仪门三间、北向山门三间、转互环廊四十间。
- 明成化十二年（公元1476年）、明嘉靖二年（公元1523年）、嘉靖九年（公元1530年），都曾兴工补建。
- 明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5年）知州徐祚重修重修关帝庙，并将原祠的方位改为南向，移石坊于前衢，修大门、掖门八间，修正殿六间，周以回廊，重建东西廊庑各十楹，并绘以关圣壁画。
- 明嘉靖四十四年（公元1565年）知州陈秉正重修。
- 明隆庆元年至二年（1567-1568年）知州吕文南重修，建琉璃影壁及四周围墙。
- 明万历二十年至二十一年（1592-1593年）重修，南移大门、石坊、影壁一丈，重建献殿，祖宅塔前建飨祀碑亭，崇宁殿、娘娘殿等台基、梁架、屋顶均得到全面的维修。
- 万历四十五年（公元1617年），监院王远宜重修。
- 清康熙十二年（公元1673年），监院何元英重修。
-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修缮，并于大门之外创建乐楼。
- 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巡盐御史郝惟谦修缮，并创建圣祖殿。
- 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嘉庆十九年（公元1814年）、嘉庆二十五年（公元1820年）、道光十五年

(公元1835年)、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道光二十九年(公元1849年),常平关帝庙多次得到重修。

- 民国时期,仅于民国十二年至十四年(1923年-1925年)进行过重修。
- 新中国以来,常平关帝庙得到了政府妥善保护,1986年常平关帝庙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并入解州关帝庙文管所管辖。
- 2006年,常平关帝庙被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006至2007年,在原址重建钟楼、鼓楼。

## 第十一条 选址与空间关系研究

### 一、格局演变情况

1. **明代之前格局:**金大定十七年里王兴者,创建正殿三间、转互环廊四十间,寝殿三间,仪门三间、大门三间,北向鹾台。——明魏养蒙《重修常平村关王庙记》
2. **明嘉靖二年(1523):**巡按侍御王公秀,竖石为坊,榜曰“关王故里”——明徐祚《解州常平里重修汉义勇武安王庙记》
3.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乃移石坊于前衢。外为大门四楹,耳门各二楹,大门稍东即古塔也。中建虚榭,以为乡民伏腊陈献之所。正殿六楹,缭以回廊,环列一十五柱。东西建庑各十楹,绘王神绩。后为寝宫四楹,缭以十二柱,金碧辉煌,谒者改观。——明徐祚《解州常平里重修汉义勇武安王庙记》
4.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而胡公之营治特钜,且以大门北向,于庙制不合,乃移之南向,外石坊亦南向,东西建坊二,南建影壁一,规模益宏敞矣。——明魏养紫《重修常平村关王庙记》
5. **清代:**环视庙中,见寝宫后基址隆然,两庑材木瓦石垒积,乃知康熙四十一年议建祖殿,曾筑台基,因大庙回禄,未获兴幸。——清言如泗《常平里创建关圣祖庙记》。知州言如泗于寝宫后重建祖庙五福,大门三楹,崇祀始祖龙逢公暨敕封三代光昭王、裕昌王、成忠王,西首旧祠改为官厅。——光绪《解州全志》。常平关帝庙清代格局在明嘉靖四十四年规模基础上增建乐圣祖殿,其余格局基本保持原状。
6. **民国:**民国时期除1923-1925年重修外,对常平关帝庙整体格局未有很大改动。
7. **新中国成立以来:**2007年扩建钟、鼓楼,重修两牌坊。
8. **庙南广场区域格局演变情况说明:**金代关帝家庙初具規制时,由于院落及大门朝北,当时的庙前广场位于大门北侧的入口区域,广场规模较小,以村社自发修缮为主,功能侧重乡民祭祀。明嘉靖年间,庙宇开启官方主导扩建与改造,将院落与大门朝向调整为南面,进而重新确定了庙前广场的位置并使南广场格局定型,此时广场承担关帝诞辰等祭祀仪典,兼具公共

集会功能，见证官民共祭的盛况。1998年关帝家庙正式开放，广场成为游客集散和文化活动空间，关帝诞辰庆典在此举行大型仪式；至2020年以前，南广场均为硬质铺装及绿植游园，兼有一些健身活动设施，是附近村民休闲活动及游客集散的主要场所；2021年开始，南侧广场区域地面全部改为硬质铺装；在随后的几年内，陆续在广场东、西、南面新建旅游服务功能传统风格建筑，并在广场上增加了绿植铺装，广场功能以游客集散、旅游服务以及动态文化展示为主，并逐渐引入商业化内容。

## 二、选址特征

1. **山水相依的防御性地理格局：**庙宇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常平村，背靠中条山，北临运城盐池（古称“鹺海”），形成“南屏苍翠、北控盐泽”的天然屏障。山体与水域的阻隔兼具军事防御与风水象征意义，契合古代庙宇选址的“负阴抱阳”原则。
2. **“前朝后寝”的礼制化布局：**庙宇建筑群沿中轴线依次排列山门、仪门、献殿、崇宁殿等，遵循古代宫殿“前朝后寝”的规制，体现关羽“侯而王，王而帝”的尊崇地位。东西两侧辅以钟楼、鼓楼等附属建筑，形成严整的对称格局。
3. **依托盐池的经济辐射作用：**盐池作为古代重要经济资源，其产盐贸易带动区域繁荣。庙宇选址于此，既利用盐池的交通便利性，又通过“鹺海”意象强化关公文化与地方经济的关联。

## 三、与关帝祖茔、常平村、中条山、盐池等要素的关联

1. **祖茔与家庙的共存性：**常平关帝庙内设有纪念关羽父母的建筑“祖宅塔”，同时庙宇本身建在关氏家族旧址上，兼具祭祀关公及其祖先的功能。这种“前朝后宫”的布局，体现了家庙与祖茔在空间上的融合。
2. **常平村的故里文化根基：**据《解县志》载，常平村原名下冯，与南山脚下的上冯相对，后逢过兵，该村患病者较多，俗称伤兵村，村民认为此名不祥。该村关帝家庙修建后，人们依托关帝之名，取名常平。常平村为关羽出生地及关氏家族聚居地，庙宇建于家族宅基之上，成为全球关庙的“祖庭”源头，强化了地缘与血缘的双重纽带。
3. **山水意象的文化寓意：**中条山被视为“地灵人杰”的象征，盐池则代表资源与财富。两者共同构建了关公“忠义仁勇”精神的自然依托，赋予庙宇神圣性与历史厚重感。
4. **朝圣与寻根的核心地标：**常平关帝庙因山水与祖茔的加持，成为海内外华人寻根问祖的圣地。中条山和盐池不仅是地理坐标，更是关公文化传播的符号载体。

常平关帝庙通过山水格局、礼制布局与血缘祭祀的融合，将自然地理（中条山、盐池）、人文地标（祖茔、家庙）及故里文化（常平村）整合为“地理—家族—信仰”三位一体的文化空间，成为关公信仰的核心载体。

## 第三章 保护对象认定及价值评估

### 第一节 保护对象认定

#### 第十二条 现有保护对象认定情况评估

##### (1) 对上版规划中保护对象认定情况的评估:

上版规划文本中相关描述为：“常平关帝庙的文物建筑主要包括殿堂、廊庑、门、亭、牌坊以及附属铺地等。共有文物建筑殿堂 9 座，廊子 14 间，亭子 2 座，门 9 座，牌坊 1 座，塔 1 座，除‘关王故里’坊为明代建筑外均为清代建筑。附属文物主要包括石质文物、金属文物、塑像、陈设、匾额、楹联等。”

**评估结论：**上版规划对于常平关帝庙的保护对象认定相对完整。但其规划文本中对于文物建筑仅明确了的数量，并未提出具体的构成清单；而附属文物则未提及具体清单或数量。

##### (2) 对三普档案中保护对象认定情况的评估:

“……在中轴线上依次排列有石坊、山门、仪门、献殿、崇宁殿、娘娘殿、圣祖殿，东西两侧配以钟楼、鼓楼、木牌坊、廊房、官厅、官库、碑亭、太子殿，还有附属建筑祖宅塔和于宝庙，总占地面积 13937 平方米，家庙内保存二十九尊塑像……”

**评估结论：**三普档案中缺乏对附属文物的认定，且如钟楼、鼓楼等复建建筑的认定缺乏必要的依据。

#### 第十三条 保护对象认定

##### (1) 文物本体

###### 文物建筑 (23):

山门前院落 (4): 关王故里坊、山门、秀毓条山牌坊、灵钟鹾海牌坊。

仪门院落 (5): 祖宅塔、仪门、仪门东耳门、于宝庙、仪门院东院门。

献殿院落 (6): 献殿、崇宁殿、西碑亭、东碑亭、东官厅、东廊房。

娘娘殿院落 (5): 关兴殿、关平殿、娘娘殿、娘娘殿南院门、娘娘殿北院门。

圣祖殿院落 (3): 圣祖殿、圣祖殿南院门、圣祖殿北院门。

###### 附属文物 (30):

山门前院落 (2): 铁狮一对。

仪门院落 (2): 嘉庆十七年重修常平关帝庙记碑、于宝碑。

**献殿院落（11）：**西碑亭碑、东碑亭碑、崇宁殿前石碑 4 通、崇宁殿关羽帝装及侍者塑像 5 尊。

**娘娘殿院落（14）：**关羽夫人及侍女像 5 尊、关平及夫人侍者像 4 尊、关兴及夫人像侍者 4 尊、娘娘殿前铁焚鼎。

**圣祖殿院落（11）：**主座关龙逢及侍者像 3 尊、西次间三公夫人像 3 尊、东次间三公像 3 尊、圣祖殿前铁焚鼎、圣祖殿嘉庆二年牌匾。

## （2） 文物环境

### 历史环境要素（49）：

**历史格局要素（8）：**钟楼、鼓楼、山门东耳门、山门西耳门、仪门院西院门、仪门西耳门、西官厅、西廊房

**古树名木（41）：**一级古树 36 棵、二级古树 5 棵

### 其他环境要素（2）：

**相关碑刻：**关圣故宅碑

**相关村落：**常平村

**重要景观视线：**“盐池—常平关帝庙—关帝祖茔—中条山”间的重要景观视线

**自然环境要素（2）：**盐池、中条山

## 第二节 价值评估

### 第十四条 价值综述

常平关帝庙原为关氏家族故宅，金代始扩建成庙宇，后世各朝各代不断修缮与扩建，如今已是世界上众多关帝庙中保存最完整的实例之一，其内保存有极具价值的建筑、碑刻、塑像等多类型文物遗存，在布局、造型、技术等方面都具有鲜明的时代与地方特色。同时，其不断发展的历史也见证了“关公信仰”“关公文化”这一独特信仰的诞生、发展、成熟与兴盛。此外，作为运城市内重要的历史文化资源，具有极高的社会、经济价值。

###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 常平关帝庙从金代至清代期间各朝各代不断修缮与扩建的过程，见证了其自身的发展过程，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此外，常平关帝庙内保存的多时期、多种类的文物遗存，反映了各自所属年代在建筑、文学、雕刻、书法及祭祀礼法等多方面的珍贵的历史信息。
- 常平关帝庙自金代起，在关羽故里旧宅的基础上，在历代统治者与地方民众的推动下不断发展，

见证了“关公信仰”“关公文化”的诞生、发展、成熟与逐步兴盛的历史进程，是这一信仰最重要的朝拜场所与发源地之一。

- 常平关帝庙是目前世界众多关帝庙中最完整的实例之一，清晰而完整地保存了关公信仰成熟期的空间格局、建筑单体、装饰装修、匾额题词、相关环境等各类历史要素。

##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 常平关帝庙各殿内所保存的明清时期的塑像人物众多、品类繁复，同时在布局、造型、技术与手法上具有鲜明的时代与地方特色，在现存已知的关帝庙塑像中当居首位，且部分殿内所保存的塑像属国内稀有或仅存孤例。
- 常平关帝庙内的祠庙建筑空间营造与处理手法、建筑装饰艺术体现了当地独特的建筑艺术特征与审美趣味。

##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 常平关帝庙的设计和建造反应了地方高等级建筑营造的高超技术水平，对相关研究和技艺传承有重要意义。
- 常平关帝庙基于选址的整体格局造型营造是古代城市规划学的体现，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 常平村内的村镇居民对于常平关帝庙具有极高的文化认同感与自豪感，常平关帝庙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涉及到地方民生问题，并有助于提高地方政府以及村民的历史责任感和社会凝聚力。
- 常平关帝庙是盐池南部地区最为核心的旅游文化资源，是带动区域发展的潜在动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运城市地方文化脉络体系中重要的一环。

##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 常平关帝庙作为所有关帝庙的“祖祠”，是表达关公精神、进行关帝祭拜活动最重要、最正统的场所之一，是“关公信仰”“关公文化”持续的生命力与影响力的有力见证。

## 第四章 现状评估

### 第一节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 第二十条 文物建筑现状评估

##### 1. 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评估标准

构成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评级的细项评定因素主要包括基础、结构、墙体、屋顶、装修五项。各项评价等级划分为完好、轻度、中度、重度四级，具体标准如下：

表1. 文物建筑残损情况评估标准

细项评定因素	完好	轻度	中度	重度
基础	无明显残损	台基有轻微破损，台明阶条石、地砖、踏跺少量碎裂或缺失	台基有明显破损，台明阶条石、地砖、踏跺多处碎裂或缺失，地面有轻微沉降	台基有严重破损，台明阶条石、地砖、踏跺严重碎裂或缺失，地面有明显沉降塌陷
墙体	无明显残损	墙面有轻微污损、酥碱、脱落等劣化现象	墙面有明显污损、酥碱、脱落等劣化现象，墙体存在轻微倾斜，有肉眼可见的裂缝	墙面有严重污损、酥碱、脱落等劣化现象，墙体存在明显倾斜或位移，有多处开裂或纵向通裂缝
结构	无明显残损	非主要承重结构有轻微腐朽、虫蛀等材质劣化，或变形、受损等问题	主要承重结构有明显腐朽、虫蛀等材质劣化，或出现轻微变形、受损等问题	主要承重结构有严重腐朽、虫蛀等材质劣化，或出现严重变形、受损等问题
屋顶	无明显残损	屋面构架保留完整，瓦片、装饰构件部分损毁缺失	屋面主体构架留存，次要构架部分损毁，瓦片、装饰构件缺失较多	屋面构架部分留存，次要构架损毁严重，瓦片、装饰构件损失严重
装修	无明显残损	石构件轻微风化，彩画轻微褪色，装饰构件有轻微腐朽、虫蛀等材质劣化，或变形、受损等问题	石构件风化明显或局部开裂缺失，彩画局部脱落、褪色，装饰构件有明显腐朽、虫蛀等材质劣化，或变形、受损等问题	石构件严重风化或断裂缺失，彩画严重脱落、褪色，装饰构件有严重腐朽、虫蛀等材质劣化，或变形、受损等问题

##### 2. 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评估

###### 1) 山门前院落：

- **关王故里坊：**整体结构稳定性差，目前由铁箍固定以增强稳定性。屋顶石构件存在着中度的开裂与局部缺失。石枋普遍存在中度的开裂与局部破裂。西二柱中部断裂，东一柱上部中度开裂，现状均由铁箍固定，其余二柱均存在轻度的表面开裂。石柱础均存在着中度的缺失与开裂。此外，坊身普遍存在着重度的表面风化与铁锈污染情况，后期修缮工程中使用较多的水泥等材料灌缝加固，属后期不当干预。

- **山门：**山门于 1995 年进行过整体修缮，并与 2010 年进行过表面油饰的修复。现状整体保存状况较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部分保存较好，瓦面局部破损；大木结构基本完好，地仗有轻度的开裂或脱落；四周墙体保存较好，未见明显开裂，墙体下部有轻度潮碱；地面基本完好，有轻度的表面风化；台基底部有轻度的酥碱与表面开裂；地仗、油饰有中度空鼓、脱落，彩画有中度的褪色、污染，局部缺失。
- **秀毓条山牌坊、灵钟嵯海牌坊：**两座木牌坊均于 2007 年得到过修缮，整体保存状况均较好，结构稳定性均好。屋面部分保存较好，瓦面有局部破损；大木结构基本完好，表面漆饰局部轻度脱落；小木结构整体保存较好，有轻度的表面开裂；台基基本保存完好，下部有轻度的潮碱；油饰存在轻度的表面剥落、空鼓，彩画有中度褪色、污染，局部缺失。

## 2) 仪门院落：

- **祖宅塔：**祖宅塔在 2006 年得到过修缮，整体保存状况较好，稳定性较好。表面砖体比较完整，未见明显的开裂状况，塔身底部西侧、北侧存在着中度的受潮、反碱及表面脱落状况。
- **仪门：**仪门于 1995 年进行过整体修缮，并与 2010 年进行过表面油饰的修复。现状整体保存状况较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部分保存较好，瓦面局部破损；大木结构基本完好，地仗有轻度的开裂或脱落；四周墙体保存较好，未见明显开裂，墙体下部有中度潮碱；地面基本完好，有轻度的表面风化；台基底部有轻度的酥碱与表面开裂，部分砖体缺失；地仗、油饰有中度空鼓、脱落，彩画有中度的褪色、污染，局部缺失；总体来说，大木、地面、屋顶、墙体、台基、小木有轻度残损，油饰有中度空鼓、脱落，彩画有轻度的褪色、污染，局部缺失。
- **仪门东耳门：**整体保存状况完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木结构、墙体、地面、台基均基本保存完好。
- **于宝庙：**于宝庙于 1998 年进行过整体修缮，并于 2010 年进行过表面油饰的修复。整体保存状况完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木结构、墙体、地面、台基均基本保存完好。
- **仪门院东院门：**整体保存状况完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木结构、墙体、地面、台基均基本保存完好。

## 3) 献殿院落：

- **献殿：**献殿于 1995 年进行过整体修缮。现状整体保存状况中度，结构稳定性较好。屋面部分中度残损，瓦面局部破损，大部分瓦面表面脱釉；大木结构保存较好，地仗有中度的开裂或脱落；椽望大面积水渍并伴随中度的焚烧碳化；四周墙体保存较好，未见明显开裂，墙体中下部有中度的潮碱，并伴随着中度的表面开裂与反碱；地面保存状况较好，有轻度的表面风化与油渍、灰渍污染；台基底部有轻度的酥碱与表面开裂，部分砖体缺失；因殿内长期明火焚香祭拜，内壁及内部木构件普遍存在着重度的烟熏痕迹，彩画重度污染变色或褪色。

- **崇宁殿：**崇宁殿于 1998 年修缮过月台、台明、地板。现状整体保存状况较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部分中度残损，瓦面局部破损，部分瓦面表面脱釉；大木结构保存较好，地仗有轻度的开裂或脱落，表面有中度的风化残损；椽望有中度的水渍痕迹；南墙西侧又中度的墙体开裂，目前已用水泥等现代材料修补，其余部分未见明显开裂，此外，墙体中下部有中度的潮碱，并伴随着中度的表面开裂，部分墙体底部有少部分砖体剥落缺失；地面保存状况较好，有轻度的表面风化；台基底部有轻度的砖体酥碱与表面开裂；地仗、油饰有中度空鼓、脱落，彩画有中度的褪色、污染，局部缺失。
- **西碑亭、东碑亭：**两座碑亭于 1998 年进行过整体修缮，现状整体保存状况均较好，结构稳定性较好。屋面部分保存状况较好，瓦面有轻度的破损。大木结构保存状况较好，地仗有中度缺失及开裂，柱体有轻度的表面裂隙；小木结构存在轻度的表面风化与水渍痕迹；地面保存基本完好；台基存在轻度的石材开裂与缺失。
- **东官厅、东廊房：**于 1998 年进行过整体的修缮工程，现状整体保存状况完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木结构、墙体、地面、台基均基本保存完好。

#### 4) 娘娘殿院落：

- **娘娘殿：**娘娘殿于 1999 年进行过整体的修缮工程，现状保存状况良好，结构稳定性较好。屋面部分中度残损，瓦面局部破损，大部分瓦面表面脱釉；木结构保存较好，部分柱体表面有轻度的风化残损与地仗开裂；椽望有轻度的油饰脱落；墙体未见明显开裂，墙体下部有轻度的潮碱；地面保存状况较好，有轻度的表面风化；台基底部有轻度的砖体酥碱与表面开裂；地仗、油饰有轻度空鼓、脱落，彩画有轻度的褪色、污染，局部缺失。
- **关兴殿、关平殿：**两太子殿均于 1999 年进行过整体的修缮工程，现状保存状况良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保存较好，存在轻度的表面风化；木结构、墙体、地面、台基均基本完好。
- **娘娘殿南院门、北院门：**整体保存状况完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木结构、墙体、地面、台基均基本保存完好。

#### 5) 圣祖殿院落：

- **圣祖殿：**圣祖殿于 1996 年进行过整体的修缮工程，并于 1998 年重新整修了铺地，现状保存状况良好，结构稳定性较好。屋面部分保存状况较好，瓦面少部分破损；大木结构保存较好，部分柱体表面有轻度的风化残损与地仗开裂；椽望有轻度的油饰脱落；墙体未见明显开裂，整体保存状况较好；地面保存状况较好，有轻度的表面风化；台基有轻度的砖体与灰缝缺失，同时存在轻度的反碱与表面开裂，上部条石存在较普遍的中度开裂；地仗、油饰有轻度空鼓、脱落，彩画有轻度的褪色、污染，局部缺失。
- **圣祖殿南院门、北院门：**整体保存状况完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木结构、墙体、地面、台基均基本保存完好。

## 第二十一条 附属文物保存状况

- 1) **石碑：**现状关帝庙内石碑均位于露天或半露天环境下，整体保存状况较差，普遍存在重度的表面风化残损，同时部分石碑表面存在人为涂抹或划痕等情况，表面刻字大多难以分辨。
- 2) **铁狮：**两座铁狮均位于关王故里坊前，处于露天环境下，受风雨侵蚀而产生中度的表面锈蚀等残损，整体残损中度。
- 3) **塑像：**庙内塑像均于今年进行过表面清理与维护工程，现状保存状况较好，存在轻度的褪色与积灰等情况。

## 第二节 防护设施现状评估

###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消防隐患：**常平关帝庙的消防隐患主要包括庙内进行的祭拜活动所使用的明火与焚香，主要集中在献殿、娘娘殿与圣祖殿。关帝庙内用火频繁，且寺院建筑耐火等级低，建筑密度较高，植物密集，防火间距不足，扑救难度大，有较大的消防隐患。

**设施现状：**现状关帝庙内全部文物建筑内均配有手持灭火器或消防沙箱等灭火器材，北院非游览区设置有地下消防水池，现状院内已配置灭火栓、消防烟感报警器等灭火器材或报警设施。整体消防设施较为完备。

### 第二十三条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安防隐患：**常平关帝庙内保存有大量价值极高的塑像、石碑等可移动文物。常平关帝庙位于常平村西北边缘，周边治安环境较好，但人员组成也较为复杂。总体而言，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现状安防设施由

**设施现状：**现状主要由安防设备与人员巡查两方面保证文物安全，主要建筑内部、景区道路两侧、景区外主要可视区域均安装有安防监控摄像设备。整体安防设施比较完善。

### 第二十四条 防雷设施现状评估

**雷击隐患：**关帝庙内文物建筑大多为砖木结构，部分建筑体量高大，且院内古树名木较多而高大，有一定的雷击隐患。

**设施现状：**现状院内建筑现状均未安装防雷设施，无法满足防雷要求。

## 第三节 环境评估

###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评估

#### 1) 历史格局要素保存状况

- **钟楼、鼓楼：**钟楼、鼓楼于 2000 年、2008 年得到过重修，整体保存状况均较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部分保存较好，瓦面有局部轻度破损；建筑大木结构基本完好，表面漆饰存在轻度或中度的脱落；小木结构保存较好，有轻度的表面开裂；城台部分基本保存完好，未见明显开裂，砖体表面普遍存在着轻度的受潮、返碱或表面脱落。
- **西官厅、西廊房、仪门西耳门、仪门院西院门、山门东耳门、山门西耳门及围墙：**均为近年重建，整体保存状况完好，结构稳定性好。屋面、木结构、墙体、地面、台基均基本保存完好。

#### 2) 古树名木保存状况

受自然因素影响，古树普遍出现不同程度的倒伏、迎风面木质部分暴露等情况；受人为因素影响，部分古树周围地坪抬高或围筑高树池，树池过小，影响古树根系发育；个别树干缠绕纺织物，影响生长。

#### 3) 自然环境保存状况

- **盐池：**盐池整体格局保存基本完整，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管理与清理，盐池内现状存有大量的生活生产垃圾。同时，盐池南部部分段落存在填池造地用作农田的现象。
- **中条山：**山体整体地形地貌的完整性保存较好，山体形态完整性保存较好，山体均未遭到破坏，植被覆盖率高且较稳定。山脉上部建设有较多风力发电机，对视觉景观有一定影响。

### 第二十六条 其他环境要素现状评估

- **关圣故宅碑：**目前是盐湖区未定级文物，现状位于董家庄村东侧，目前已建有水泥材质保护性的小型碑楼，与碑体本身密不可分，属后期不当干预。碑体存在轻度的表面风化与表面剥落残损，同时伴随着中度的划痕、刻字等人为残损。此外，现状除中下部油漆被磨损外，碑体通身被涂满红色油漆，对碑体污染严重。
- **常平村：**即为当年关羽生长的历史村落，村落自彼时起一直延续至今，目前隶属于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村落的历史格局有较大改变，现状村落内部无相关历史遗存。
- **重要景观视线：**现状“盐池—常平关帝庙—关帝祖莹—中条山”间重要景观视线整体保存较好，视觉轴线范围内基本保持了原有的历史环境风貌，四处主要观景点间的视觉通透性较好。但其间建设的高速公路、电信塔、高压输电线塔及中条山上建设的风力发电机等，对视觉轴线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 第二十七条 景区内部建设环境评估

**其他内部建筑：**景区内部的其他建筑均为建设于 1998 年前后的景区管理与办公用房、消防及安防设备用房、景区售票处、旅游厕所等景区相关管理服务设施。现状除北侧院落中的管理用房为平屋顶砖混结构外，其他建筑均为单层硬山式砖木结构建筑。这些建筑现状整体风貌和谐，且同关帝庙相统一。

**院落围墙：**现有院落内部主轴线院落（即山门前院落、仪门院落、献殿院落、娘娘殿院落、圣祖殿院落）围墙为 1996 年修缮工程时复建，现有景区院落外围墙及北侧院落南墙为 1994 年新建，西侧办公区东墙为 1998 年前后新建。现状全部围墙的保存状况均基本完好，部分段落存在轻度的下部受潮。

**地面铺装：**现状院内的全部露天院落铺装除崇宁殿与献殿间的月台外，均为后期修缮期间重做的石板方砖、青砖铺墁，部分段落与后期加固时使用水泥抹面。现状地面铺装的整体残损轻微，存在轻度的表面缺失与磨损。

**绿植景观：**现状院落内种植有大量观赏用绿植。现状圣祖殿院落、东侧道路北段、院落东南部等景观节点的植物设置密度过大，且植物配置种类相对单一而缺乏层次感。

**其他设备与设施：**作为较为成熟的景区，现状院落内部设置有较多的公共垃圾桶、指示说明牌、消防或安防设施等，整体风貌和谐且与关帝庙统一，对关帝庙历史环境的影响极小。

## 第二十八条 周边建成环境评估

常平关帝庙东侧及南侧为常平村主要的村镇建设区：区域内以单层平屋顶砖混结构的民居建筑为主，建筑高度集中在 3.5-4 米之间；同时有少部分双层建筑，建筑高度 6-8 米。村庄建设区域内整体建设风貌属现代形式协调建筑，存在少部分风貌不协调的大体量的学校、工厂等建筑。此外，部分民居建筑采用了色彩较为突兀的彩钢板、太阳能板等材料，对村落整体风貌有一定的影响。

## 第二十九条 电力通讯设施现状评估

- **电力设施：**现状文物建筑及历史格局要素中仅东官厅、西官厅两座建筑内有电力供应，院内其它建筑除北院储藏室外均有电力供应。
- **通讯设施：**现状常平关帝庙内并未设置相关的通讯设施，主要依靠无线通讯。

## 第三十条 给排水设施现状评估

- **给水设施：**现状景区内两处卫生间、办公区食堂、灵钟嵯海牌坊西北、圣祖殿院落外东南有市政给水供应。
- **排水设施：**现状常平关帝庙内雨水主要由地面散排与地下暗沟排水；办公区及其他旅游设施

产生的污水由市政排污管道排水。

### 第三十一条 环卫设施现状评估

- **环卫设施现状：**现状景区内主要游览区域及道路侧设置有 10 余个公共垃圾桶；景区内设置有两处公共卫生间。
- **现状评估：**现状设施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通设施现状评估

现状往来常平关帝庙主要通过南侧水解线公路，水解线由夏县水头镇通往盐湖区解州镇，是盐池南侧众多村镇通行的主要干道，道路状况较好，车流量中等，整体通畅情况较好。

现状游客可由 G521 运永线、运城市 006 乡道、S5902 运城绕城高速常平立交桥等线路进入水解线，交通较为便利。

现状常平关帝庙外东南有一处公共停车场，基本能够满足现状使用需求。

## 第四节 展示利用评估

### 第三十三条 利用现状评估

- **利用方式：**

现状院落主轴线区主要以保持传统祭拜活动为主，包括日常祭祀以及“关公庙会”“关公诞辰”等大型祭祀活动。

院内的其它新建管理用房则主要由相关管理单位用作日常办公、旅游服务及相关配套设施使用。

- **祭祀活动**

**日常祭祀活动：**以献殿内的祭祀为主，同时娘娘殿、圣祖殿也存在少量的祭祀活动。目前献殿作为日常祭祀焚香的主要空间，其屋顶木结构已有一定的表面烟熏污染。

**大型祭祀活动：**主要以献殿及献殿至仪门间的院落为主。现状管理机构已有较完善的大型活动管理预案，但由于其院落内部空间有限，仍有较大的管理压力。

#### 评估结论：

现状常平关帝庙内的祭祀活动由建祠以来延续至今，较好的保持了传统，现状活动场地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献殿内进行的祭祀活动对文物建筑本体的保护有一定影响。大型祭祀活动时较大的管理压力。

## 第三十四条 展示现状评估

- **展示内容：**现状常平关帝庙对外开放，以主要轴线上的文物建筑、附属文物等开放展示为主。
- **展示方式：**以现场参观、实物展陈为主，缺少必要的陈列设施与讲解设施。
- **展示游线：**

以主轴线各院落自南向北依建筑次序游览为主，即：

正门→关王故里坊→钟楼、鼓楼→山门→祖宅塔→仪门→碑亭→献殿→崇宁殿→关兴殿、关平殿→娘娘殿→圣祖殿。

目前常平关帝庙为同属解州关帝庙管辖的独立景区，同解州关帝庙景区有一定联动，与解州镇和盐湖区内的其他景区联动性较弱，盐湖区内暂未形成统一的游览线路。

- **展示服务设施：**

现状景区院落西南设置有旅游售票处，并负责旅游指引。

东、西官厅设置为景区服务部，负责提供相关纪念品及文创产品售卖。

献殿内设置有焚香、蜡烛、功德牌等祭祀相关用品售卖与服务。

### 评估结论：

常平关帝庙目前开放，但由于地处偏远，游客较少，人流多为到此参与祭祀活动的信众或附近居民。

现有展示内容单一，展示方式简单，展示系统缺乏设计，普通游客难以通过现有参观方式，全面了解常平关帝庙丰富的文物价值和深厚的文化内涵。

目前常平关帝庙与盐湖区内的其他景区等游览点尚未形成联动的整体展示体系，不利于关帝庙诞生与发展、历史及人文环境等内容的全面展示。

##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

常平关帝庙作为运城市重要的文化遗产，对于其价值的全面的宣传教育较为不足，公众对常平关帝庙的价值认知仍局限于关帝信仰与祭祀方面，并不广泛亦不全面，缺乏对于祠庙发展历史、关帝信仰发展历史、建筑与塑像艺术等价值的宣传教育，不利于文物的保护与文化的传承。

## 第五节 管理评估

### 第三十六条 保护区划评估

常平关帝庙实行的保护区划由《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所公布，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

制地带划定范围引用了上述规划中的相关范围描述。其具体的范围及相关管理规定如下：

#### **保护范围：**

东至围墙外 12 米，西至围墙外 12 米，南至围墙外 46 米，北至围墙外 50 米。总面积约 3.12 公顷。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东 35 米，西 50 米，北 50 米，南 3000 米。总面积约为 9.39 公顷。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西、北均 3000 米，南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3868.5 公顷。

####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影响建筑物安全的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建设与关圣文化建筑群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风格、体量、色调应当与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当加强维护，除采用传统建筑形式外，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两层，坡屋顶屋脊最高处不得超过 9 米，且不能使用庑殿顶形式，屋顶、外墙贴面不得使用彩色装饰；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40%；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用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改造。

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50%。

### **评估结论**

现有保护区划区分了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有效地保护了常平关帝庙文物安全及院落格局的完整性不受破坏；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较好的保护了“常平关帝庙—关帝祖莹—中条山”南面景观视廊，但面积计算有误（实为 96.81 公顷）；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完整地保护了常平关帝庙背向盐池方向的北面景观视廊以及东、西两侧的村落区域环境风貌，但对东、西两侧距离较远且不相临的村落环境（董家庄村、宸家庄村等）一并纳入管控区域，超出了周边环境对文物景观风貌的影响范围，且面积计算有误（实为 3836.93 公顷）。

现行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问题包括：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中没有明确表述对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一、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缺乏对常平关帝庙南、北轴线方向景观视廊的管控要求。

### 第三十七条 保护标志评估

2006年5月25日有山西省人民政府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现状位于景区入口东南处约3米处。

现状暂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 第三十八条 保护档案评估

常平关帝庙现有保护档案包括“四有档案”及常平关帝庙监测档案，但缺少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简称国保档案）。

### 第三十九条 管理机构评估

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成立于1952年，是解州关帝庙及常平关帝庙的文物管理单位，加挂关公文化研究院牌子。级别为副处级，行政直属于山西省运城市文物局。目前共设有办公室、财务部、外联部、文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文化研究部、展览陈列部、宣传教育部、祖祠部、信息管理部共10个下属科室，现有职工事业编制88人。目前已制定并颁布实施了《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工作管理手册》《质量和环境手册》等多项管理制度文件，对工作人员的职责及规范、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主要负责常平关帝庙及解州关帝庙的文物保护与文化研究相关内容，同时负责开放游览时段外的文物建筑安防、消防等工作。

#### 评估结论：

现状常平关帝庙内的管理机构设置健全，管理制度完备，标准化、体系化程度较高；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但其中从事文物保护与研究的专业人员相对较少，人才队伍仍需加强。职能分工较为明确，与文物保护及管理需求较契合。此外，现状关帝庙文物保管所内已具备了一定的研究能力，但文物保护、文博专业、古建维修、遗产监测等专业人员力量相对薄弱。

### 第四十条 管理工作评估

**文物保护：**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自成立以来，对常平关帝庙开展了一系列持续性的保护工作，涉及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基础改造、景观提升、展示优化等各个方面。

**非遗申报：**2007年6月，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作为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了“关公文化”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2008年由运城市、洛阳市申报的“关公信俗”被国务院列入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3月，山西和河南两省共同向国家文化部递交了申报材料，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2019年11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公布，洛阳关林管理处、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获得“关公信俗”保护单位资格。

**世遗申报：**2011年解州关帝庙文管所开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前期准备工作，2012年11月17

日以“关圣文化建筑群”为名（由解州关帝祖庙和常平关帝祖祠作为核心要素）被成功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目前，由运城市、洛阳市、荆州市、当阳市、周口市、漳州市等四省六地八处申遗点共同构成的“关圣文化史迹”联合申遗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评估结论：

自 1991 年起的多次文物保护工程有效解决了文物建筑及附属文物所存在的残损，提高了结构可靠性与稳定性。同时，针对院内外实施了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工程、基础设施与防护设施改造工程、非文物建筑改造工程等，均效果较好，对常平关帝庙的文物环境有一定的提升作用。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历年开展的有关文物保护利用、遗产申报等方面的诸多工作，确保了文物本体安全性的同时也对文物环境与展示水平进行了一定的提升，并且有序推进了非遗传承及世界遗产申报方面的相关工作，对文物保护利用起到了积极作用。

## 第四十一条 档案信息管理现状评估

现状常平关帝庙相关档案信息由关帝庙文物保管所下属部门“办公室”兼责，该部门在负责管理相关档案的同时，也负责常平关帝庙及解州关帝庙内各项重大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后勤保障工作，文物资料的管理相对落后，历史资料、修缮勘查记录等资料有较多缺少。且现状相关的档案大多仍以纸质版保存于档案柜内，保存条件相对落后，大多温度和湿度环境欠佳，有碍于档案的长期保存，需要进行档案资料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建设。档案信息未进行系统的收集整理，也未建立长远的档案信息收集、管理和运用计划。

## 第四十二条 研究现状评估

目前对于常平关帝庙的相关研究较为丰富，已经具备一定的多学科研究成果，但成果并未成系统，现有成果之间的关联性不强，主要集中在常平关帝庙历史研究、关帝庙建筑布局与空间营造研究、关帝信仰的形成与发展研究、关帝信仰内涵研究、关羽个人历史研究等方面。针对常平关帝庙遗产价值研究、常平关帝庙塑像研究、世界遗产申报策略研究、遗产管理方式研究、关帝祭祀礼仪等相关研究成果较少。

现状关帝庙文物保管所已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但自身研究力量有所不足，且尚未与国内外优秀研究机构建立有效的合作研究机制，也缺乏系统的未来研究与出版计划。

## 第六节 上版文物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 第四十三条 上版规划基本概况

《山西运城常平关帝庙保护规划》由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并于 2010 年完成通过评审，虽之后并未公布实施，但地方管理部门已按照其规划内容实施部分相关管理工作。

该规划中以常平关帝庙作为核心进行评估与研究，保护常平关帝庙的整体格局、文物遗存与历史环境，规划范围约 3881.2 公顷。规划具体内容包括：1、保护范围内的古建筑及其附属文物、古树名木等；2、由保护管理机构收藏、保管、登记注册的文物藏品和重要资料；3、保护范围内的地下文物；4、常平关帝庙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5、与常平关帝庙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6、其它应当保护的文物和历史信息。

## 第四十四条 执行效果及规划评价

- 2010 年版的规划虽未经公布，但已作为相关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而实施至今，整体上对常平关帝庙的文物本体及环境保护、管理、展示与利用等方面均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此规划编制较早，在对常平关帝庙文物价值的理解、部分保护措施或环境整治措施的制定、规划文本的体例及深度、图文表达方面仍有一定的不足。
- 规划中对文物本体保护措施、防护设施改造、基础设施改造、环境植物改造、管理规划、展示利用规划的相关规划内容制定较为合理，目前大多已实施或部分实施。本体保护措施加强了对文物本体的日常保养维护，提高了文物本体的安全性、稳定性，但部分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不佳，对文物本体造成了较大程度的后期不当干预；基础设施的改造、园区植物的整治，较好地提升了游览区的整体景观形象，提供了更好的游客体验。部分完成的规划内容，如消防设施改造、消防及安防系统建设、防雷设施改造、服务设施改造与更新等内容，仍应继续按规划内容尽快完成。
- 规划措施中欠缺合理性的内容包括：建成环境整治仅涉及了部分紧邻常平关帝庙的范围，缺乏更大范围的整治措施。此外，规划文本同规划图纸缺乏严谨性，部分内容图文描述相冲突，规划文本中有部分描述内容不属于常平关帝庙。

## 第七节 现状评估结论

### 第四十五条 影响因素与评估结论

#### (1) 文物本体

- 常平关帝庙内的文物本体整体保存状况较好。
- 关王故里坊存在严重的构件歪闪、开裂、断裂以及后期不当干预情况，献殿内存在严重的烟熏污染，亟需修缮。
- 附属文物普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风化侵蚀、微生物侵蚀、彩绘褪色等残损。

#### (2) 防护系统

- 现状院内建筑现状均未安装防雷设施，防雷设施仍需完善。

- 主要建筑内部、景区道路两侧、景区外主要可视区域均安装有安防监控摄像设备。整体安防设施比较完善。

### **(3) 周边环境**

- 周边建成村落整体风貌一般，仍需风貌整治处理。

### **(4) 展示利用**

- 缺乏系统的展示体系，展陈配套设施不完善，不利于文物价值的展示与阐释。

### **(5) 管理工作**

- 现状保护区划中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欠合理，区划管理规定有待继续调整完善。
- 缺乏文物监测，不利于文物本体及环境的整体保护。
- 相关管理人员需加强培训，补充文博相关专业人员，提升整体管理质量。
- 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关系需要协调。

## 第五章 规划原则、目标及策略

### 第四十六条 规划原则

#### (1) 整体保护原则

本规划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强调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相关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的整体保护，将常平关帝庙及其环境作为地方的重要文化资源进行整体保护。在对文物进行科学的价值评估基础上制定各项规划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系统和可操作性。

#### (2) 可持续发展原则

发挥当地文化资源的优势，纳入区域统筹发展，使文物保护规划的需求和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协调一致，实现文物保护工作和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结合，寻求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的双赢目标；实现遗产保护与弘扬地方民族文化相结合，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 第四十七条 规划目标

#### (1) 规划目标

科学、真实、完整的保存并延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常平关帝庙所有文物本体及文物环境的历史信息和全部价值，确保其文物价值得以保存、传承并延续，改善常平关帝庙的周边环境，协调文物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关系，提升常平关帝庙及相关文化资源的展示利用水平，使其在更合理的管理机制下发挥其作为运城市重要文物资源的作用。

#### (2) 近期目标

- 优化调整部分保护区划范围及区划管理规定。
- 开展常平关帝庙的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健全文物管理系统，建立文物监测体系。

### 第四十八条 规划策略

#### (1) 保护区划调整：

-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距离需要、景观视廊关系和城市发展需求，合理优化调整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细化管理控制要求，加强周边建设控制力度。
- 协调与城市发展建设之间的关系，使其在城市功能的各个方面给周边环境带来积极影响。

#### (2) 本体保护措施：

- 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真实、完整地保护和延续常平关帝庙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加强防护设施建设。

- 实施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对病害残损严重、文物安全受到威胁的文物本体制定修缮工程。
  - 完善防护系统，加强日常养护与管理，建立文物本体威胁因素监测，提高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 (3) 环境整治措施：**
- 对景区非文物建筑实施功能优化与风貌提升。
  - 对周边环境依据不同层级关系采取分级整治措施，协调文物保护与周边建设环境、景观环境保护的关系。
- (4) 展示利用对策：**
- 深入挖掘文物价值，根据价值评估内容，丰富展示利用内容。建立健全常平关帝庙的展陈体系，改善环境设施，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有序的对外开放利用。
  - 提高常平关帝庙在运城地方社会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强调地方文化传统。
  - 提升常平关帝庙在全国关帝庙或其他同类遗产地中的影响力。
- (5) 管理规划对策**
- 在规划期限内，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常平关帝庙管理机构配置，建立专业的文物管理队伍，制定专项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监测体系，落实运行经费，提高管理设备与技术。

## 第六章 保护区划调整

### 第一节 保护区划

#### 第四十九条 调整依据

#####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通知》第一条、第三条。

##### (2) 区划主要考虑因素

- 常平关帝庙文物本体分布状况；
- 常平关帝庙文物本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相关保护对象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历史环境主要构成要素的分布范围及其完整性；
- 环境景观的协调性，周边区域自然、人文环境现状；
- 同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与要求的一致性；
- 常平关帝庙保护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3) 保护区划分级

保护区划为两级，即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常平关帝庙文物本体及核心环境要素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与常平关帝庙关系密切的周边建成环境，根据管理要求不同，又划分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与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4) 保护区划的公布与界定

经本规划确定后的边界经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应尽快依照法定程序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并尽早安排本单位的保护区划调整事宜；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围栏和标志牌，以示公众；

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 第五十条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占地面积：约 3.12 公顷）

- 东至围墙外 12 米，西至围墙外 12 米，南至围墙外 46 米，北至围墙外 50 米。

## 第五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占地面积：约 96.81 公顷）

- 保护范围外东 35 米，西 50 米，北 50 米，南 3000 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占地面积：约 2085.23 公顷）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外向北 3000 米，向西约 1700 米至蚕坊村西界，向东约 1500 米至曲村南北向村道，南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区划调整控制点坐标信息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区划类别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保护范围	B01	495385	3867172	
	B02	495462	3867213	
	B03	495627	3866942	
	B04	495529	3866891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11	495319	3867194
		J12	495466	3867272
		J13	497225	3864391
		J14	496847	3864195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J21	492463	3869068
		J22	495414	3870644
		J23	498452	3865027
		J24	495325	3863406

## 第二节 管理规定

### 第五十二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与主要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
- 本规划所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 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常平关帝庙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常平关帝庙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常平关帝庙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范围内的水浇地、果园、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旱地等农林相关土地利用性质区域属不可建设区，不得擅自改变其内部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建设村镇民居用房、旅游设施或其他形式的经营用房；范围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现状已建设区域应尽量保持其内部建设强度，不宜增加其内部建设密度。范围内的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严格按照水工程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 保护区划范围内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或其他规划范围重叠时，管理规定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 第五十三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在保护范围内，危害文物安全及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限期治理或者拆除。
- 在保护范围内，经批准新建、改建与文物保护、文物管理相关的建筑，仅允许单层且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5 米，屋顶形式为平顶或双坡硬山顶，风貌需与文物院落保持协调。

### 第五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对常平关帝庙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重要的历史环境区域以及重要的景观视线范围：该区域为可保留平房地带，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二层，坡屋顶屋脊最高处不得超过 9 米。现有的平房应加强维护，不得任意改建、添建；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除采用传统建筑形式外且不能使用等级较高的屋顶形式，屋顶、外墙贴面不得使用彩色装饰；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创造条件按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改造。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该区域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

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

- 保护“盐池—常平关帝庙—关帝祖茔—中条山”轴线的视线通廊，区域内应在满足建设控制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现有建、构筑高度。

## 第七章 规划措施

### 第一节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第五十五条 保护工程要求

根据现状评估结论，本规划涉及的文物本体保护工程为：修缮工程、保养维护工程。

- 针对常平关帝庙的保存状况和病害原因，制定勘察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方案的制定必须以前期调查和研究分析结果为依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严密系统的勘察测量，确定病害种类、危害程度，采集环境信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前期试验严格筛选保护材料和工艺，根据试验数据确定可行性方案，保护工程、清理维护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减少对遗存本体的二次干扰和破坏。
- 在修缮工程中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对核心价值载体应持审慎的态度，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采取具有可逆性的措施，坚持修缮措施的可逆性原则，保证修缮后的可再处理性。
- 尽量选择使用与原构相同、相近或兼容的材料，使用传统工艺技法，为后人的研究、识别、处理、修缮留有更准确的判定，提供最准确的变化信息。
- 文物的修缮工程应谨慎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必须运用时，须经过充分研讨实验；未经国家技术鉴定的，不宜使用。
- 组织当地匠人及技术队伍进行维修施工，保护传统建筑工艺传承，施工过程注重工序记录。
- 所有保护措施都应记入档案，包括设计方案，维修前状态，维修的工作内容和竣工后状态。
- 列入本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依程序经过主管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 长期的病害监测、环境监测与记录是制定保护措施的重要依据。

#### 第五十六条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根据保存状况评估结论，针对关王故里坊实施以现状整修为主的修缮工程，针对其他所有文物建筑实施保养维护工程。

##### 1. 修缮工程：

修缮工程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工程中应遵循尽量保留原有构件；对于原结构存在或历史上干预造成的不安全因素，允许增添少量构件以改善其受力状态；着重保留具有特殊价值的传统工艺和材料等原则。

**实施对象：**关王故里坊。

**工程内容：**

- 规整歪闪、错乱和修补残损、断裂部分。
- 清除石枋表面的锈蚀污染、微生物侵蚀、水泥或灰浆灌缝材料、其它表面污渍。
- 对关王故里坊进行细致的结构稳定性检测后，重新对其制定专项保护工程方案，尽量避免使用可能对关王故里坊造成永久性损伤的铁箍、水泥修补等修缮措施。

**2. 保养维护工程：**

保养维护工程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应根据监测及时或定期消除可能引发文物古迹破坏隐患，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和轻微的损伤，并及时做出各种预防性措施。针对近期保存现状较好的文物建筑，在不进行修缮的情况下进行保养维护工程；中远期则应针对所有文物建筑加强保养维护工作。在雨季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及季节变换时期应提高日常保养维护的频率。

**实施对象：**山门、山门东耳门、山门西耳门、秀毓条山牌坊、灵钟嵯海牌坊、祖宅塔、仪门、仪门东耳门、于宝庙、仪门院东院门、献殿、崇宁殿、西碑亭、东碑亭、东官厅、东廊房、娘娘殿、关兴殿、关平殿、娘娘殿院门、圣祖殿、圣祖殿南院门、圣祖殿北院门。在关王故里坊完成修缮工程后，同样对其实施保养维护工程。

**工程内容：**

- 及时修补破损的瓦面；
- 清除建筑内部的烟熏痕迹并重新对相关构件进行油饰重绘等修复工作；
- 建筑表面油饰养护；
- 清除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杂草植物；
- 对消防、安防、防雷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及记录，定期清理排水管道；
- 定期观察记录柱网、梁架、墙体是否发生形变、开裂、位移等残损；
- 维护文物建筑及其环境的整洁等。

## 第五十七条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附属文物主要为石质文物、铁质文物、小木作及塑像。

**石质文物及铁质文物：**露天放置的石质文物与铁质文物近期需先对石质文物本体病害及成因进行监测，在获得足够的监测数据后，通过数据分析其风化趋势及成因再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室内放置的石质文物与铁质文物的保养维护内容包括表面清理、小环境控制温湿度等。北侧院落内的散落石刻碑记等应在保护措施完成后，并统一整理安置至东、西廊房。

**小木作：**主要保存在室内，根据保存情况进行保养维护工程或修复工程。保养维护指对附属文物

进行日常性的养护，包括表面的清理、控制小环境温湿度、对匾额的油饰养护等。依照《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等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对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残件应照原样修补拼接加固，不得随意拆除移动改变门窗装修；小木作残损更换率需根据损伤程度、**技术可行性及保护优先级**动态调整，原则上不应大于 15%，以“最小干预”为原则，优先采用抽换、贴补等方式，仅在结构性失效时进行整体更换。油饰彩绘的保留度原则上不应小于 85%，对历史艺术价值较高的彩画，应按原状保留或随旧修补，并用有机硅封护，不得过色还新或刮掉另做。在严格控制残损更换率及油饰彩绘保留度的前提下，针对残损严重的构件进行更换、重新油饰等。严格禁止建筑内部的烟熏、明火。

**塑像：**全部保存在室内，针对全部塑像进行保养维护工程，对塑像进行日常性的养护，包括表面的清理，控制小环境温湿度。对现状塑像上已有的起甲、酥碱、表面空鼓、烟熏等病害开展保护技术专项研究，并依研究结果决定是否编制专项保护工程方案。

## 第五十八条 预防性保护工程

为明确文物本体的病害机理与倾斜威胁，设计恰当的防控措施，对常平关帝庙实施预防性保护。内容主要包括：

### 本体的记录-数字化记录

- 对常平关帝庙文物建筑、塑像、石碑、铁狮等进行三维扫描，实现遗产数字化，精确记录文物本体结构信息和纹理信息，为文物信息的保存、病害及倾斜威胁的调查和监测、保护策略的研究、遗产价值的展示等提供良好的基础。

### 文物的勘察与研究

#### (1) 本体检测

- 现场无损检测与实验室检测相结合，本着确保文物安全、最小干预的原则，优先采用无损检测，科学采样。
- 检测本体材料的含水率、吸湿性能、含盐量等，从材质层面掌握常平关帝庙的各项量化参数，为进一步厘清常平关帝庙本体病害机理、设计恰当的防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 (2) 文物本体及环境监测

- 厘清文物本体病害致因及发展趋势，保护工程之前须对本体及环境实施监测。
- 常平关帝庙的本体监测工作包括：常平关帝庙建筑变形程度的监测、本体材料温度变化监测、表面病害监测等。对所处环境的监测包括：大气环境监测、大气质量监测、地震与地面脉动监测、稳定性监测、微环境监测等。为管理单位提供受监测对象的科学、严谨的监测分析报告，使其全面了解监测对象的病害发生、发展及变化情况，精准定位病因，并提出处理预案。

#### (3) 勘察研究

- 勘察工作包括：常平关帝庙历史研究、工艺做法研究、保存现状评估三个方面。工艺做法研究包括：常平关帝庙使用材料、砌筑做法、逐层倾斜角度变化等方面。保存状况评估以常平关帝庙的本体监测与检测报告、常平关帝庙所在区域地质勘察报告、结构检测报告为基础，对其保存现状进行调查，评估常平关帝庙的结构稳定性、残损程度及致因分析等。勘察研究报告为防控措施的制定提供依据。

## 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 基于信息收集、精密勘察、价值评估和风险评估等来确定文物遗产面临的风险因素，以勘察研究报告结论为基础，编制预防性保护方案，以最小干预为原则，提出防止本体破损或降低本体破坏可能性的所有措施，以及对本体所处环境的管理措施。根据方案提出的措施，实施保护工程。
- 加强完善监督机制，对保护方案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监测与管理，防止工程实施手段对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 如需针对常平关帝庙实施修缮工程，则必须依据以下原则：
  - 在修缮工程中，坚持修缮措施的可逆性原则，保证修缮后的可再处理性，尽量选择使用与原构相同、相近或兼容的材料。
  - 尽量使用传统工艺技法，为后人的研究、识别、处理、修缮留有更准确的判定，提供最准确的变化信息。
  - 文物的修缮工程应谨慎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必须运用时，须经过充分研讨实验；未经国家技术鉴定的，不宜使用。
  - 保护传统建筑工艺传承，施工过程注重工序记录

## 方案实施后的监测与管理

- 方案实施后对本体及环境进行定期检测与系统监测，以分析掌握工程实施效果、文物本体损毁变化规律，通过灾害预防、日常维护、科学管理等措施及时降低或消除本体面临的风险，使文物本体处于良好的保存状态。

## 文物监测

### (1) 监测目标和要求

- 及时了解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危害因素，准确地分析其保护条件和需要。为保护管理提供依据，加强文物的预防性保护水平，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同时为记录文物各个时期的变化数据，为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料，开展常平关帝庙监测工作；
- 监测技术手段不应对本体造成损伤，并尽可能开展多学科、多部门合作的监测；监测工作应注重科学性和实用性。
- 由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负责文物本体、文物环境、游客管理及管理等相关监测工作。

- 在监测技术上与聘请专业单位加强技术合作，培训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并聘请有关专家指导监测实施。
- 配备专门设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护，开展文物监测工作。

## (2) 监测内容与对象

针对以下常平关帝庙及其周边环境等各项内容进行监测：

### 1) 文物本体

- 文物残损：针对常平关帝庙的残损状况、结构稳定性、残损类型和程度进行勘察和监测。
- 保护工程：针对保护工程实施前、保护工程实施中、保护工程完成后本体保存状况的监测；对保护性设施建设前与建设后的情况进行监测。

### 2) 文物环境

- 自然环境：针对常平关帝庙周边山形水系变化对文物环境的影响，包括山体稳定性、河道环境、农田环境对文物的影响等。
- 建设环境：针对以常平村为主的周边村落开发建设力度、周边环境的变化等对文物景观影响，监测主要实施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3) 文物管理

- 建立常平关帝庙的管理监测平台系统，对文物本体、文物环境、防护设施、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游客流量等进行监测。
- 防护性设施：针对火灾、洪水、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及偷盗、游客损害等人为危害的预防、应对、修复体系以及相关设施进行监测。
- 管理制度：针对管理策略、机构组织、运行方式的效率以及经费管理进行监测。

### 4) 游客管理监测

- 包括旅游开放时段的人流数量统计情况，以及游客安全等相关方面内容。
- 旅游高峰时期的游客管理与分流措施实施情况。
- 游客行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以及受众满意度调查。

## (3) 监测分析研究

对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对异常的或对文物造成影响的数据的频率、时间及影响程度等进行分析：

- 危害因素分析：以日常监测数据分析为依据，分析对文物保护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危害因素，为文物管理决策及下一步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料。
- 记录存档：对日常监测工作形成记录档案，作为文物的信息妥善保管。

## 第二节 防护系统规划

### 第五十九条 消防系统规划

- 对消防管理体系进行整合，统一消防监控管理系统，未来由单一部门负责常平关帝庙景区内全部区域的消防安全。此外，南侧游览拓展区以及未来拟建的禁墙遗址公园、盐池滨水景观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尽可能由该部门兼任。
- 尽快聘请专业设计单位针对常平关帝庙进行专门的消防设计，铺设消防管线，增设消防报警系统。方案设计建议如下所述，最终以审批通过的消防设计为准：

#### 1. 消防系统原则：

- 在文物本体所在范围内实施消防设施工程应注意保证文物安全，消防设施不得穿透文物本体，设施所在位置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注意与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消防设施应注意日常维护与更新。

#### 2. 消防分区与消防通道：

- 进行消防分区设计，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设立分级消防区域管理制度：
  - 重点防火区：保护范围。严格禁止在该区内祭拜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或其他涉及明火的行为，上述活动应全部移至重点防火区外部进行；
  - 一般防火区：建控地带。在区域内设置定点明火区，将所有祭拜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或其他涉及明火的行为全部控制在定点明火区内，加强对明火的管理；在一般防火区内建立预警机制，一旦发现火情立即上报，消除可能的消防隐患。
- 消防分区根据现状道路条件设环形消防车道及回车场等；进行安全疏散设计。

#### 3. 消防器材及装备：

- 将消防管线接入市政管网，保证消防用水量及水压充足。
- 在文物建筑内设置感烟探测器及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安装时应避免对建筑梁架、墙壁及壁画造成损害。
- 对常平关帝庙电气线路进行改造，采取防火防漏电等保护措施。
- 增加手持灭火器数量，至少保证每栋文物建筑内每层有两个手持灭火器，其他建筑内应随日常活动人数适当添配手持灭火器。
- 室外消火栓的保护范围，按文物建筑占地面积每 500m<sup>2</sup> 设置一个室外消火栓，且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40m，室外消火栓距文物建筑不应小于 5m。
- 建设消防中控中心并不断完善升级，以便准确、快速接收报警信息，下达消防命令和协助消

防扑救。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 4. 消防制度建设:

- 建设常平关帝庙消防队，完善消防安全制度，编制防火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培训，进行专业的消防技能培训。设专职消防责任人，轮班执勤保证对保护区内火灾隐患全时监控。

### 第六十条 安防系统规划

- 对安防管理体系进行整合，统一安防监控管理系统，未来由单一部门负责常平关帝庙景区内全部区域的安防管理工作。此外，南侧游览拓展区以及未来拟建的禁墙遗址公园、盐池滨水景观区内的安防管理工作应尽可能由该部门兼任。
- 重新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针对区域整体安防系统进行设计，方案设计要求如下所述，最终以审批通过的安防设计方案为准：
  - 实现消防系统和安防系统的合理接合，完成两套设备在功能上的相互配合；
  - 实施安防设施工程应注意保证文物安全，安防设施不得穿透文物本体，设施所在位置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注意与文物风貌相协调；
  - 安防设施应注意日常维护与更新；
  - 增加常平关帝庙安防保卫组织专职人员配置，并根据制定保卫制度及防盗应急预案。加强保卫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技术考核，建立群众联合防卫的体系。

### 第六十一条 防雷系统规划

- 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依据常平关帝庙及其周边环境情况研究确定针对常平关帝庙防雷系统建设的必要性；如需设置则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常平关帝庙防雷设施进行重新设计，方案设计要求如下所述，最终以审批通过的消防设计为准：
  -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接闪器，塔顶可就近与接闪器连接；
  - 引下线沿文物建筑或古树名木敷设时，引下线或固定支架应采取抱箍等不损伤文物构件或树木的方式固定；安装过程中，应避免对文物构件或树木的扰动；
  - 保证防雷装置与周边其他供电线路间保留一定的安全距离；
  - 添设防雷系统后做好对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 第六十二条 灾害应急预案及设施

- 应针对大型活动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应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需

制定明确有效的人员疏导方案。根据相关规划的要求，以拟建的禁墙遗址公园、盐池滨水景观区以及现有的南侧祭祀广场、东侧停车场等区域作为应急疏散场所，确保灾害发生时人员的安全疏散。

- 在易发生坠落的建筑屋檐、匾额下方、月台、树木下方及其他可能发生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告、提示标志，并定期巡视、维护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
- 针对灾害发生后的受灾群众救援、受损文物建筑与附属文物保护、防治次生灾害等内容，分别制定应急预案：
  - 在应急预案中根据不同的灾害发生情景，将对文物本体必要的保护工作纳入灾害应急程序；
  - 根据文物特点对各类灾害发生的方式和情景进行分析研究；
  - 对灾害发生后各责任人的具体工作有详细周全的书面规定；
  - 对各类应急预案进行日常培训和演练。
- 灾害救援指挥应结合监测工作开展，建立信息平台，能随时从地震局、气象局、防汛办公室等相关灾害发布机构获得未来 48 小时内的天气变化情况和灾害预警。与各级文物部门、消防、武警、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部门制定联合行动方案，遇灾情及时上报，共同保护文物安全。
- 完善文物本体风险防御硬件设施，结合本规划的监测规划、完善监测方案，完善相关安防、消防、防雷工作。
- 由运城市文物局、山西解州关帝庙文物保管所、运城关帝祖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灾害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编制、执行和监督《解州关帝庙文物安全防灾应急预案》的实施，重点针对洪涝、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灾害预测与防护设施研究，定期组织实施灾害应对演习及相关培训。

### 第三节 环境整治规划

#### 第六十三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历史格局要素：**

- 针对全部历史格局要素实施保养维护工程，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和轻微的损伤，并及时做出各种预防性措施：
  - 及时修补破损的瓦面；
  - 建筑表面油饰养护；

- 清除影响建筑安全的杂草植物；
- 对消防、安防、防雷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及记录，定期清理排水管道；
- 定期观察记录柱网、梁架、墙体是否发生形变、开裂、位移等残损；
- 维护建筑及其环境的整洁等。

#### **古树名木：**

- 近期开展对古树名木的逐棵普查登记工作，工作成果应可以在常平关帝庙监测管理数据信息系统平台上实现查询、统计、动态跟踪、信息发布、数据分析等功能。
- 建议对呈现衰退趋势的古树注射维持生长的微量元素，保证古树体内的元素平衡，提升恢复古树生理机能。
- 修复树洞，防止因雨水灌入造成内部腐烂。禁止使用水泥、混凝土等质量大的材料对老化空心古树进行填充，增大古树重量，减弱古树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增加折断的风险。
- 建议在古树树冠投影下种植豆科耐阴等草本植物，逐步改善土壤的透气性。
- 对树干倾斜明显、树冠过大、偏幅严重、根系较浅且裸露的古树，要进行树体支撑，以防止极端降雨、降雪天气造成古树树体倾倒与折损。
- 对古树枝干树体定期监测，对病虫害要积极防治，建议选择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物理、生物、化学方法综合处理，发现因病虫害、冻害、日灼及机械损伤等造成的伤口，要及时处理，防止树体伤口病变与次级病害的传播。

## **第六十四条 其他环境要素整治措施**

#### **关圣故宅碑：**

- 清理、修复现状碑体上的油漆污染物与人为刻字、划痕残损。
- 定期对碑体实施整体清理工程，清理表面灰尘、污渍、微生物等污染物。
- 中远期考虑清除现有的水泥材质小型碑楼，采用石质材料，或建设保护性碑亭。

#### **常平村：**

- 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持常平村现有村庄街巷格局，新建建筑、改造工程应尽可能使用传统建筑样式。
- 未来借助常平关帝庙发展历史文化旅游服务产业，以此为特色带动村庄建设，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和特色传统民居相结合的历史风貌村落，未来形成旅游服务中心性质的古村落，完成村庄产业转型。
- 完善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提升村内卫生条件。

#### **重要景观视线：**

- 根据现有视线分析，严格控制“盐池—常平关帝庙—关帝祖茔—中条山”重要景观视线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植被环境与景观环境等，具体控制要求以《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所规定的“中条山盐湖生态屏障”相关管理要求为准。针对现状范围内电信塔、风力发电机等影响景观的设施，考虑在远期内进行迁移。
- 区域内的新建建筑工程的建筑风格、材料、体量与色彩都应与传统环境风貌相协调，不得开展有损传统景观建筑风貌质量的各类建设。不得随意建设或扩大现有硬质铺装的广场、停车场或其他开放空间。
- 于重要景观视线范围内设置必要的观景点与展示导览设施，加强历史景观的展示与阐释。

## 第六十五条 周边环境整治措施

### 院内其它建筑

- 保持西侧办公区格局及风貌特征，延续现状使用功能；对北侧院落内的安防、消防设备管理用房及东侧储藏室进行风貌整治。对院内所有非文物建筑及其相关设施实施日常保养维护与更新，以满足其办公、展示或利用功能。
- 在北侧园林区整治更新完成后，针对现有东侧储藏室进行功能调整，未来用作游览休憩区使用。

### 院内其它环境要素

- 针对现有围墙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维护，保证墙体下部排水通畅，避免积水，清理现状墙体下部已有的的受潮与微生物残损。
- 针对现有地面铺装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维护，路面排水通畅。保持铺装路面的平整，更换残损较严重的砖体或石材。定期清理道路砖缝内的杂草或微生物病害。
- 维护现有院内绿植，保持生态景观特色，定期修剪过度生长的枝条与树叶，淘汰长势不佳、景观效果较差的植物。根据不同的院落特点与现有的绿化配置状况，调整部分树种配置，提升院落的场所识别性。

### 周边农田区域

- 近期保持周边农田区域的使用功能，保持其现有的景观风貌。
- 近中期清理盐池沿岸区域的农田，以建设盐池滨水景观区。
- 中远期清理禁墙遗址可能分布区，并对区域农田环境进行清理整治，考虑建设休闲游览公园。

### 南侧旅游拓展区

- 常平关帝庙南侧庙前道路待水解线改线完成后，应继续维持现状路幅且不可随意拓宽，通行方式以游客步行及文物保护管理、消防应急等特殊车辆通行为主，其他社会车辆严格按改线线路绕行。
- 常平关帝庙南侧广场应继续以游客集散、旅游服务、市民休闲活动为主要功能，不可随意扩大广场硬化面积或新增建构物，不可增设具有轴线提示效果或遮挡常平关帝庙至中条山方向视线通廊的景观设施。
- 常平关帝庙东南侧计划建设的景观游览拓展区，应以区域内现有常平村建筑的风貌保护提升与功能改造利用为主要方向，保持区域原有建筑肌理与街巷空间格局，不可大拆大建、建设仿古一条街、开展大规模立面整治、继续扩展南侧轴线序列、设置无历史依据的人工景观等行为。
- 游览拓展区建议增加展览、旅游活动相关的经营形式，减少餐饮店面、游乐设施、商业设施等的数量；避免过度利用，对展示和游览效果带来消极影响。
- 拓展区内其它相关展示、利用与展示设施形式应与常平关帝庙内对应设施同风格同形式同体量。

## 第六十六条 自然环境保护策略

### 盐池保护措施

- 整治盐池水体环境，重点治理向盐池内倾倒污水、垃圾等行为，改善水体质量，解决水体污染问题。
- 重点对靠近常平关帝庙的盐池沿岸区域进行环境景观治理，清理浅水区藻类植物、垃圾、动物粪便等污染物。同时改善沿岸区域的植物景观风貌，宜采用耐盐类植物。
- 对已占用盐池景观风貌区的建构物进行彻底整治，盐池周边农业、工业功能逐步清退。

### 地形地貌保护

-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人为及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要求进行，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现有地形地貌特征。
- 严禁开山炸石、大量取土等活动。

### 生态环境保护

- 注意土壤保持，开展生态环境研究，选择适宜的绿化植被，充分认识现有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 科学保护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保护物种的多样性；加强生态安全保护，防止有害物种的入侵；
- 规划范围内各类建筑应提倡引入生态建筑设计，注重自然采光和太阳能等能源利用的生态设

计考虑。

### 中条山山体保护和修复

- 对山体受损现状进行系统的普查，普查内容应包括山体植被类型与覆盖程度、山体基质类型、受损山体面的面积、坡度、坡向、稳定性等，以便为受损山体的修复与管理提供依据，加强对山体的监测；
- 对破坏较严重的破损山体需通过山体修复工程，创造出植物适应的生长环境，根据山体修复的场地条件适地适树；
- 恢复植被的群落化，加强中条山地区稳定的植被群落，即乔、灌、草、藤本植物立体结合。

## 第六十七条 建成环境整治措施

- **风貌整治：**对规划范围内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风貌整治工程，建筑色彩及外立面改造修整为地方传统民居样式，不可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和瓷砖；一般性民居建议采用仿古风格的门窗材料；商业性店面尽量避免使用卷闸门，如出于安全等原因需要使用，应由专业管理部门规范色彩、材料、尺寸、样式等，以减少对传统风貌环境的影响。
- 现状常平村南侧正拟建设配套游览拓展区，规划建设以关帝文化为主题的拓展游览区。项目工作内容涉及新设旅游设施的建设以及旧有民居建筑的改造利用，包括两侧沿线的旅游服务中心、零售服务建筑、餐厅、酒店等建筑，以及停车场、卫生间、广场等配套基础设施或景观游览设施。拟建设建筑均为北方传统坡屋顶形式建筑，建设建筑均为两层或以下，建筑高度为6-8米之间。拟建设项目较为符合常平关帝庙的文物环境风貌，且作为未来旅游服务主要发展区，对未来常平关帝庙的展示条件、展示水平及游客服务有较积极作用。

## 第四节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第六十八条 电力通讯设施工程

- 迁埋调整电力线路，在不扰动地下文物的前提下尽可能使用地下电缆敷设，以满足景观和环境保护要求；所有电力线路一律采用套管敷设方式统一布线，禁止随意接线。
- 对电力系统进行整体改造，进行电力扩容，实现文物保护用电、展示设施用电、生活用电、办公用电系统的分离。
- 定期检查、维护供电线路，保证电力设施在安全的荷载范围内工作。
- 铺设独立的消防和安防设施供电线路，并保证不间断供电。
- 在主要道路和场地位置增设公共照明设施，灯具形式应选用较矮的路面照明灯具。

- 根据整体保护和管理要求，于管理用房内，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及互联网设施。
- 在监控中心实现弱电系统的集成，管理人员可在监控室对火灾报警系统、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等各个弱电系统进行监视和控制。

## 第六十九条 给排水系统

- 给水原则：节水优先、分质供水、科学预测、提高效率。
- 排水原则：雨污分流、减量排放、雨水利用。
- 给、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相接。
- 改造给水，将原有锈蚀铁管更换为 PE 管，升级改造循环系统，提高水质。
- 建立一年为一个排查整治周期的长效机制，排查景区内的排水设施状况，建立问题台账，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和问题整改，同时增设雨水调蓄设施，满足园区排污、
- 排涝及雨水集蓄利用的需要。

## 第七十条 环卫设施改造工程

- 规划区垃圾箱的设置应便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垃圾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加强垃圾的回收利用。
- 南侧游览拓展区、常平关帝庙景区以及未来拟建的禁墙遗址公园、盐池滨水景观区内的垃圾箱色彩、体量、外观均应与文物环境相协调且风格样式统一。
- 对周边居民群众、游客进行卫生宣传，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废物。

## 第七十一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 近期依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开展并完成原水解线常平段的内部线路改造工作，未来完全避免社会车辆进入、穿行常平关帝庙游览区。
- 道路改线应避免高速、国道等大尺度、大体量的道路建设对常平关帝庙景观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 常平村东侧新建的高速公路入口区不宜再做延伸、扩展。
- 近期对东侧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重砌地面铺装，增建必要的指示牌、遮阳棚等基本设施。待南侧旅游拓展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完成后，将现状东侧停车场改造为市民休憩广场使用。
- 近中期结合环境整治工程，升级改造常平关帝庙与盐池之间区域的步道，统一道路铺装，增加照明设施与步道围栏，提升安全性与便捷度，沿途设置景观点，增加导览牌或说明牌等设施。

## 第五节 展示利用规划

### 第七十二条 展示利用目标与策略

#### (1) 展示利用目标

- 在保证常平关帝庙文物安全及文物价值的保存前提下，以保留常平关帝庙原有利用方式及功能为主要目标，保持其社会文化价值的延续性。同时通过多样的展示方式提升公众对常平关帝庙文化价值的认知度。
- 对常平关帝庙的空间及资源进行重新调配，满足信众现有及关帝庙未来发展的需求，延续常平关帝庙的祭祀传统，保持其社会、文化价值的延续性。
- 对常平关帝庙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完善常平关帝庙价值的展示内容。
- 通过未来南侧旅游拓展区与禁墙遗址公园的建设，以及周边农田区域的环境整治，建成面向常平地区的公共休闲游览资源，提升常平关帝庙的游览展示效果。

#### (2) 展示利用策略

- 延续功能传统、坚持合理利用：以合理利用为主，适当展示为辅；展示活动不应影响常平关帝庙的正常祭祀活动。
- 加强历史研究、挖掘展示内容：填补目前研究成果的空白，完善常平关帝庙的展示内容；结合历史研究，充分挖掘常平关帝庙的文物价值与文化内涵。
- 发挥区域优势、建立展示体系：充分利用盐湖区、解州镇周边文化资源的优势，加强各类资源之间的联系和协作，建立整体的展示利用体系，充分展示常平关帝庙的历史价值与社会文化价值。
- 整合展陈资源、调整展陈路线：未来发展计划，针对文物保存现状，采用历史原状展示、景观展示、绿化标识等方式，展现常平关帝庙丰富多样的历史信息。与区域内其他文化资源形成合作互补机制，展示利用上显示特色，整合区域展陈资源。
- 改善展陈设施、建设文化地标：提高文物本体展示水平的同时，考虑丰富展陈方式，提高展陈效果。
- 聘请专业的策展人员对展览内容进行设计，在保障文物安全且不与文物价值冲突的基础上，丰富常平关帝庙的展示方式，发掘利用潜力，发挥区域文化地标的影响力。
- 加强文保教育，动员社区参与：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和教育，动员社区参与遗产保护。

### 第七十三条 展示内容及方式

#### 展示资源

- 常平关帝庙。
- 正拟建设的南侧游览拓展区；未来可能的禁墙遗址公园、盐池滨水景观区。
- 常平村、禁墙遗址、盐池、关公影视城、关帝圣像景区、关帝祖莹、中条山等周边资源。

## 展示利用内容

- 实物展示：常平关帝庙文物建筑。
- 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常平关帝庙历史沿革、营建与修缮历史、常平关帝庙祭祀活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历史人物与事件、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等内容。
- 周边环境资源：历史环境要素、自然环境等，其他自然景观与视廊、盐湖区的其他相关文物资源。

## 展示利用方式

### (1) 标识性展示

- 配合文物本体的实物展示，通过标识、说明牌解说其文物特征、历史等方面的信息。

### (2) 阐释性展示

- 建立在有充分的研究前提下，提炼出可传达给公众的信息进行阐释，利用常平关帝庙内建筑进行展览陈列、多媒体互动、数字化展示等多技术手段的展示：
  - 常平关帝庙的营建历史以及对盐湖区其他遗产单位的影响；
  - 常平关帝庙关帝文化与艺术；
  - 常平关帝庙文物保护工作；
  - 其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3) 结合周边其他文物资源

- 发挥运城市盐湖区内丰富的文化资源优势，同其他文物资源进行整合与联动，整体设计展示体系，形成以“关公家庙”等价值主题串联的统一展示系统。
- 建议将盐湖区的各项相关文物资源及相关资料进行系统地整理与数字化，开发“盐湖区数字导览 APP”，指导公众游客现场或“云旅游”。提高导览便捷性，推动文物资源的共享与联动，提升知名度。建议开发的数字导览 APP 与虚拟网络平台包含一下内容：
  - 文物资源的基本情况、价值介绍，交通信息等；
  - 非现场使用的虚拟游览系统，现场使用的现实增强游览系统等；
  - 内置 GPS 定位，包含主题的游线导览介绍，实现各资源点的便携式现场导览；
  - 各文化资源的历史研究成果、相关历史图文资料等。

### (4) 文化、教育、纪念活动

- 在完善祀典制度，规范仪式仪轨，制定针对活动期间信众游客的行为规范，确保文物安全与

人身安全。在场地空间提升的基础上，合理、适度扩大活动规模，丰富活动形式，提升价值内涵。同时加强同解州关帝庙相应祭祀活动的联动与协同管理。

- 利用现有空间举行讲座、研讨会等小型文化活动，通过与社会互动的利用方式推动公众教育：
  - 文化交流相关讲座、活动；学术论坛、研讨会；
  - 教育培训；
  - 数字导览 APP 或虚拟网络平台线上研究活动。

## 第七十四条 展示游线

- **核心游线：**常平关帝庙正门→关王故里坊、秀毓条山牌坊、钟灵毓海牌坊、钟楼、鼓楼→山门→祖宅塔→仪门→东、西廊房→东、西碑亭→献殿→崇宁殿→关兴殿、关平殿、娘娘殿→圣祖殿→北侧新建内部景观区
- **常平景观休闲游线：**南侧拓展游览区→常平关帝庙核心游线→禁墙遗址公园→盐池滨水景观区
- **品读关公游线：**关帝圣像景区、关帝祖茔、关公影视城、世界关公文化堂→常平关景观休闲游线→解州关帝庙旅游区→运城关王庙→寨里关帝庙献殿等

## 第七十五条 展示利用服务设施

- **解说系统：**文物展示现场可考虑多种辅助解释手段，包括解说文字、示意图或语音解释系统及背景音乐等。可根据研究进展，逐步设置具有知识性、科学性的简易设施，鼓励观众亲自体验，深化对常平关帝庙的认识。利用重新开发的数字导览 APP 或虚拟网络平台，方便游客体验游览。
- **展览设施：**
  - 完善常平关帝庙内的展示标识系统。
  - 近期依托关帝庙内部或正拟建的南侧旅游拓展区，建设常平关帝庙建筑造像、碑刻、古树名木、景观环境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的专题展陈历史展示馆。
  - 中远期周边农田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后，对区域进行整体设计，作为公共休闲游览区域使用，建设禁墙遗址公园、公共休闲公园等设施。
- **游客服务：**结合南侧旅游拓展区建设旅游服务设施，提供游客接待、旅游服务、后勤配套用房等。

## 第七十六条 游客管理

- 编制《常平关帝庙游客参观指南》，规范游客参观行为，降低游客行为对文物的干扰程度。
- 加强游客对文化遗产保护和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游客对遗产保护知识的认知。
- 借助监控和安防系统，及时了解游客分布动态，加强对游客数量、分布、行为的及时掌握和发布，促进管理机构的联动，加强快速、及时对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 定期通过设计合理的游客问卷内容对游客行为进行调查，及时了解游客的感受与需求，改进管理手段，提高服务质量。

## 第七十七条 游客容量控制

- 通过入口设卡口对其游客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 常平关帝庙游客容量应及时反映在监测平台体系中，并与寺内主要参观道路的监测情况结合，进行综合考虑；
- 结合网络建设，预测游客游览量，控制、减少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可能的游客拥堵；
- 根据测算<sup>1</sup>，在普通个开放日，游客容量以 6920 人为日游客容量理想值，17300 人为日游客容量极限值；结合周边开放场地进行测算，大型祭祀活动时以 22800 人为限；
- 当达到 4850 人应及时限制游客进入，并通过游客监测系统发出预警报告。当游客量接近或达到极限容量时，应将游客疏散到附近开放区域，保证游客参观安全。
- 游客容量测算表：

游览区域	可游览面积	计算指标	一次性游客容量(人)	日理想周转率	日理想游客容量(人)	日极限周转率	日极限游客容量(人)
核心区建筑	1500m <sup>2</sup>	5m <sup>2</sup> /人	300	2	600	5	1500
其他核心区	11500m <sup>2</sup>	25m <sup>2</sup> /人	460		920		2300
南侧游览拓展区	30000m <sup>2</sup>	25m <sup>2</sup> /人	1200		2400		6000
禁墙遗址公园及滨水景观区	50ha		1500		3000		7500
祭祀活动临时使用区域	1100m <sup>2</sup>	2m <sup>2</sup> /人	550	/	/	10	5500

## 第七十八条 展示设施要求

- 保证文物安全，应完全避免设施安装过程中及使用中对文物造成损坏。

<sup>1</sup> 日游客容量计算：本次规划对常平关帝庙近期限定日最高容量。日游客容量计算采取面积容量法： $C=A \cdot D/a$

C—日环境容量，单位为人次

A—可游览区域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每位游客占用的合理游览空间，单位为 m<sup>2</sup>/人

D—周转率，景点平均日开放时间/游览景点所需时间

- 确保访客安全。
- 相关设施选用形式须与周边环境传统风貌相协调。
- 在保护范围内新增的服务设施及建筑必须严格遵守保护范围管理要求的规定，不得破坏文物环境，威胁文物安全。
- 应在进一步详细估算需求后确定容量，并以此为依据确定需要新增的设施，严禁盲目扩建或新建。

## 第七十九条 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建设要求

- 严格控制未来拟建设的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的烈度与总体建设规模，维持区域内的传统景观环境风貌。
- 整治设计方案应注重保持与恢复原有常平关帝庙历史平面格局及景观轴线；方案应尽量采取解州镇地区传统建筑、传统园林的设计风格，设计风格应充分考虑地区传统民居的建筑特色，保证与传统建筑的融合统一；保证绿化覆盖率，避免大型广场、喷泉等设计；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建筑体量，且建筑外立面不得采用大面积彩钢板、铝合金、霓虹灯或其他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建筑装饰材料，保证与常平关帝庙传统风貌融合统一。“盐池—常平关帝庙—关帝祖茔—中条山”重要景观视线范围内不得兴建大型或超高建构物
- 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应以加强常平关帝庙游览质量、价值理解等方面为主要目的，严格控制餐饮店面、游乐设施等商业设施的数量；避免过度利用对未来常平关帝庙展示和游览效果带来消极影响。
- 对周边环境整治完成后，于靠近常平村一侧的地块边界种植观赏性较高的乔木、灌木，以遮挡建成环境的不和谐风貌。在符合常平关帝庙以及周边传统景观风貌的前提下，聘请专业的景观园林设计团队对周边环境进行整体设计。
- 任何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在实施前均应提前研判对常平关帝庙的影响，并按程序上报。
- 未来滨水景观区建设实施前，应在项目前期论证及设计阶段按照《山西省水利厅进一步做好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函》（晋水资源函〔2023〕526号）要求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注重人性化设计，为游客创造安全、温馨而舒适的环境。

## 第八十条 利用规划

- 保持现状利用方式，通过整治院内环境、改造院内基础设施，满足院内使用及发展需求。
- 在不改变建筑原状的前提下，对西侧办公区进行内部改造提升，改善管理人员办公条件。
- 根据使用现状，对一些服务设施进行功能调整，使现有建筑得到充分使用。

## 第八十一条 宣传教育计划

### 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及目标

- 针对盐湖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明确文物保护的意义、原则及与周边建设的关系，从而使保护工作能够持续地得到各级政府及周边居民的支持。
- 针对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明确文物保护的意义、原则与各环节工作，从而保障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 针对附近游客及信众加强保护意识及行为要求的宣传工作，确保在对保护对象的使用中不对其造成破坏，保证保护工作、旅游发展、居民生活、祭祀活动发展协调进行。
- 针对公众，通过多种手段展示和宣传文物古迹的历史信息和价值，使人们通过本区域的文物遗存能够尽可能深入、全面地认识、了解这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和人文积淀，并尽量避免游客在参观游览过程中对保护对象的损害。

### 宣传教育的手段

- 对于各级管理机构及公众的宣传教育应纳入政府各级管理制度要求中，并通过展览、科普讲座、各种媒体等形式进行深化；与当地居民举行座谈，邀请代表参与到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中，增强民众的主人翁意识。
- 对于从事文物管理部门的员工应组织专业知识培训。
- 为文物设立的说明牌等设施应起到强化文物保护意识的作用，建立醒目的标识系统，更加有效的进行宣传和教育。

## 第六节 文物管理与研究规划

### 第八十二条 保护标志设立

- 保护及定期维护原有国保单位保护标志。
- 在新划定的保护区划沿线设立界桩标明保护区划边界。

### 第八十三条 保护档案完善

- 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保护档案。按照常平关帝庙的工程档案要求，详细记录修缮保护工程档案。
- 进一步收集历史档案，对历史档案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建立完善的电子资料库及检索系统。

## 第八十四条 管理工作

### (1) 管理机构

- 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作为解州关帝庙的文物直接管理单位，尽快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库、文物监测站、专业研究机构，增加专门负责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保护工程、研究等相关部门或小组，并对使用单位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指导，合理、有效、系统、全面的开展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
- 山西省运城市文物局作为上级文物管理单位，负责对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的文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如遇重要保护工程，可申请当地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协助。

### (2) 管理人员

未来随着机构体系的完善，山西解州关帝庙文物保管所应根据专门负责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保护工程、文物监测、研究等相关部门或小组的增加，对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日常事务组织管理人员进行扩招。近期应增加文物保护、文物监测及检测、保护工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6-8 名，负责文物的监测、保护与研究工作；中远期根据管理机构能力建设，酌情考虑扩大工作队伍。

有关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如下：

- 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文物保护从业者；
-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 完善职工岗位责任制及领导负责制，完善奖惩机制，确保制度完备，责任到人；
-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确保管理保护机制不因人员机构变动而变动。

### (3) 管理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修改、补充、完善常平关帝庙的文物保护与管理的全套规章制度，提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保障文物的安全性和延续性。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建立健全对文物建筑的定期普查、岁修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 建立健全对文物本体及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的日常巡查制度；
- 建立健全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制度；
- 依规划内容制定管理内容及要求：包括防灾应急预案、大型活动组织应急预案等；

-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奖励与处罚：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和对支持管理、加强保护行为的奖励；
- 对于旅游利用及文物的其他利用方式的管理规定。

#### （4） 管理用房

近中期维持景区西侧管理办公用房的现有规模及体量，远期依据管理队伍扩增情况及文物管理实际需求，可在北侧院落内适当增设少量管理用房，新增管理用房须为单层建筑，且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须与文物环境保持协调。

#### （5） 管理经费

常平关帝庙文物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上级的专项补助经费、社会捐赠资金和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由市文物局、市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根据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严格遵照已确定的景区旅游经营收益中用于文物保护的经费比例执行，促进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 （6） 日常管理

由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承担的日常工作主要内容：

-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 指派专业人员建立对自然灾害、文物本体、文物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
-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日常访客及展示利用管理工作；
- 组织和管理相关文化及教育等活动；
- 建立展陈与利用体系，延伸展陈内容，改进展陈手段，扩大展陈影响；
- 继续推进解州关帝庙非遗传承及世界遗产申报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八十五条 考古与研究规划

建设关帝庙研究中心，设立专项研究资金，发布研究课题，组织研讨会，定期公布阶段性成果；同时专职负责遗产地档案与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使用。为研究中心增加研究人才岗位配置，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与科研器材，设置文献典籍整理、勘察分析与研究、文物修复、材料研究、预防性保护、

文物建筑维修等研究部门与实验室，配合预防性保护工作体系进行各项研究。

- 制定互联网共享计划，建立网络在线交流平台，建立与外单位合作研究的机制，在历史、考古、文物保护技术等方面鼓励外部研究力量的支持，与国内外相似遗产共同交流研究、保护和管理的技术和经验；
- 针对所有档案和信息管理的对象要素进行建档内容分类，如：文献资料、历史照片（图）、保护工程报告、考古调查和研究报告、重要监测数据、其它与遗产地相关的信息（各级规划、专项规划、行政工作文件、重要新闻事件等）。
- 建立数字地理信息平台，与遗产地的安全管理、灾害预防管理、遗产地游客管理、遗产地数字化展示等功能结合。
- 规定档案信息储存方式，对现有所有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建议未来档案数据保存实物和电子数据两种形式。同时建立网上数据检索系统，建立多样的档案信息收集渠道。

将相关研究课题，列入保护研究中心未来研究计划中，选择适当的申报国家、省级课题项目，并分期纳入出版计划；未来可以开展的新研究课题包括（但不限于）：

#### （1）关帝庙历史研究

- 常平关帝庙、解州关帝庙历史与发展深入研究；
- 其它国内关帝庙发展历史研究；
- 关帝信仰发展历史研究。

#### （2）关圣文化建筑群申遗策略研究

- 关圣文化建筑群突出普遍价值研究；
- 关圣文化建筑群相关；
- 关圣文化建筑群潜在遗产构成要素保存现状与价值关联性研究；
- 关帝信仰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传承方式的研究。

#### （3）文物保护相关研究

- 传统技艺研究：对传统建筑工艺、施工做法等传承方式进行研究；
- 监测指标与预警机制研究；
- 相关展示与旅游模式的研究等。

## 第八十六条 规划衔接

- 本规划中本体保护措施、保护区划及游客容量控制为强制性条款，必须按照本规划执行；其他道路规划、基础设施规划为建议性条款，需结合《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运城市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的要求进行拓宽、整治、改线等操作；环境整治、展示利用措施需在本规划的强制性原则要求下，参考其他规划中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措施执行。

- 规划区划中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池神庙及盐池禁墙”的保护区划边界等管理规定内容，应保证同本规划的衔接，在其规划或本规划任意一者进行修编或调整时，应同样对另一者进行相应的协调调整。
- 即将编制的其他控规、修规，应遵守本规划中提出的保护和管理要求，在符合本规划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编制执行。
- 在可能的情况下，形成关帝祖茔、关公影视城、关帝圣像景区等周边其他文物要素、景区管理部分的协同管理体系。

## 第八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 第一节 规划分期

#### 第八十七条 分期依据

本规划分期主要依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国家文化遗产事业“十四·五”规划、国家经济计划管理规划和地方相关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 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规划；
- 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 地方发展计划及财政可行性；

规划远期工作时期较长，在实施中，应结合实际需求和国家五年计划的经济部署进行统筹安排。

#### 第八十八条 主要实施内容

- 保护区划调整。
- 保护工程：文物本体的保护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
- 相关专项工程：包括消防、安防、防雷。
-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包括电力电信系统、给排水系统、道路系统的调整与改造等工程。
- 环境整治工程：包括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维修与改造、景观环境改造、非文物建筑改造等项目。
- 展示工程：包括展示系统的建设、展陈设施的改造、相关展陈以及配套服务建筑的改造、展示公园建设等项目。
- 管理工程：包括日常监测、完善管理制度、管理用房的改造等项目。
- 学术研究：包括研究计划、学术交流、人员培训等内容。
- 其他相关规划和配套建设工程。
- 各规划分期重点工程可根据工程进展及城镇规划发展需求进行调整。

#### 第八十九条 规划分期及实施重点

本规划期限为 11 年，分三期实施：

- 近期 2025 年-2027 年（3 年），以建立预防性保护工作体系、开展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和防护及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为主。

- 中期 2028 年-2030 年（3 年），以展示体系的建设为主，完成展陈、服务、管理等设施改造，管理机构的能力提升。
- 远期 2031 年-2035 年（5 年），根据积累的经验及时调整展示利用、管理体系及相关设施，确保长期运转为主。

## 第二节 分期实施重点

### 第九十条 近期规划实施重点

2025 年：

- 管理工作：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建设关帝庙研究中心；完善四有工作、机构能力建设；启动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设置，启动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 预防性保护：建立预防性保护工作体系与平台，启动文物本体数字化记录、监测、勘察与研究；开展文物本体与环境监测；开展常平关帝庙历史研究、考古研究、工艺做法研究、保存现状评估四个方面的勘察研究。
- 保护工程：启动对常平关帝庙文物本体实施修缮工程、塑像研究与保护工程，以及相关工程的勘察记录工作；针对全部文物建筑开展保养维护工程。
- 防护设施建设：启动常平关帝庙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及防洪工程。
- 文物监测：开展文物本体与环境监测。
- 环境整治：启动常平村环境整治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开展对北侧内部园林区的整治更新与设计工作。
- 展示利用：开展常平关帝庙展示体系整体设计改造工作，完成现正拟建设的南侧游览拓展区的设计；完善展陈设施、游客服务设施和解说导览系统。
- 研究工作：依托新建设的关帝庙研究中心及现有关帝庙文管所研究室，持续开展相关历史资料收集及研究工作。

2026 年：

- 预防性保护：根据勘察研究报告编制并开展预防性保护方案，并对保护方案实施过程进行监测与管理。
- 保护工程：完成常平关帝庙文物本体实施修缮工程；继续全部文物本体的保养维护工程。
- 文物监测：持续开展文物本体与环境监测。

- 环境整治：继续常平村环境整治工作。
- 展示利用：正式开展南侧游览拓展区的建设工程；为主搭建数字导览 APP 与网络虚拟平台数字化展示。
- 管理工作：开展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 研究工作：持续开展常平关帝庙历史资料收集及研究工作。
- 申遗工作：开展“关圣文化史迹”申遗文本的编制与修改。

2027 年：

- 预防性保护：对保护方案实施过程进行监测与管理。
- 保护工程：继续全部文物本体的保养维护工程。
- 文物监测：持续开展文物本体与环境监测。
- 环境整治：完成常平村的环境整治工作；准备开展周边农田以及盐池滨水地带的环境整治工程。
- 展示利用：完成南侧游览拓展区的建设；建设虚拟展示系统，完善展览设施；并开始禁墙遗址公园及盐池滨水景观区的前期准备工作。
- 管理工作：继续开展管理机构能力建设。
- 研究工作：持续开展常平关帝庙历史资料收集及研究工作。
- 申遗工作：完成“关圣文化史迹”申遗文本的编制，并促成其纳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 第九十一条 中期规划实施重点

### （1）保护工作

- 基于预防性保护工作体系，在保护工程实施后对本体及环境进行定期检测与系统监测。
- 完成文物本体的保护性工程。
- 对常平关帝庙文物本体实施日常保养维护。
- 完善文物本体的日常监测工作。
- 完善文物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 （2）环境整治

- 完成对周边农田以及盐池滨水地带的环境整治工程。
- 完成北侧园林区的整治更新工程。

### （3）展示利用

- 完成禁墙遗址公园及盐池滨水景观区的设计工作，并开始建设工程。
- 维护和完善常平关帝庙的展陈设施，完善游客服务设施。

#### (4) 管理工作

- 完善日常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
- 基本完成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 (5) 研究工作

- 持续开展常平关帝庙相关的历史文化及区域历史文化研究，出版学术成果。

#### (6) 申遗工作

- 深入推进开展“关圣文化史迹”申遗工作。

## 第九十二条 远期规划实施重点

#### (1) 保护工作

- 常平关帝庙文物本体的日常监测工作。
- 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

#### (2) 管理工作

- 实现常平关帝庙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 维护常平关帝庙的基础设施建设。
- 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 (3) 研究工作

- 完成规划期限内常平关帝庙工作主要成果的编辑和出版工作。

#### (4) 展示工作

- 完成禁墙遗址公园及盐池滨水景观区的建设工程。
- 持续开展“关公文化”及历史的相关系列展陈。

#### (5) 申遗工作

- 促成“关圣文化史迹”纳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 第九十三条 实施保障

- 由山西省政府及相关机构负责协调，指导保护管理工作，严格督促和检查。制定和完善保护常平关帝庙的管理规章，明确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制度要求、保护标准和目标及相关的法律

责任。

- 文物管理、土地管理、建设、林业、农业、文化、民族宗教、旅游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赋予的职能，依照本保护规划对常平关帝庙及周边区域内的实体资源实行业务管理。
- 本保护规划的目标和措施，应纳入相关城市建设规划，旅游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本规划。
- 本保护规划是综合性的文物保护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需要定期修编。
- 地方主管部门若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原因、调整目标和调整措施，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查同意。
-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为有权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 第三节 投资估算

#### 第九十四条 估算说明

- 本规划估算涉及的土地划拨费用均采用地方政府数据估计；其他各类工程项目的估算参照相关规范定额和文物保护工程经验值调整制定，各类咨询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各类规划收费标准制定；
- 本规划估算以近期、中期规划项目为主；部分近期、中期的工程量有待专项详细规划及专项工程设计阶段性落实。
- 考虑到在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及环境整治工程中各项目实际工程量不确定因素较多，规划估算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单价包含管理、设计等计费，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按照法规程序报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九十五条 投资估算

- 近期投资总额 1868 万元，其中文物保护经费估算为 598 万元；中期投资总额 1370 万元，其中文物保护经费估算为 240 万元；远期投资总额为 1015 万元，其中文物保护经费为 235 万元；
- 投资估算总额为 4253 万元。

#### 第九十六条 经费来源

- 文物保护单位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

以保障。同时积极争取社会资本及各类公益性基金支持。

- 由运城市政府和盐湖区政府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常平关帝庙保护进行捐赠，设立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于常平关帝庙的保护，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 本规划经山西省文物局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组织评审，并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后，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本规划由山西省文物局负责指导，由山西解州关帝庙文物保管所及运城关帝祖庙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具体实施工作。